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M&G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目次表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給投資人之重要資訊	2
名錄	3
定義	4
營運架構與細節	6
1 本公司	6
2 公司結構	6
3 本公司之股份級別	6
4 行政及管理	7
5 存託機構	7
6 投資管理機構	8
7 行政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9
8 簽證會計師	9
9 股東名冊	9
10 基金會計、價格及股份級別避險	9
11 擔保品之管理	9
12 購買及出售股份：一般資訊	9
13 列入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10
14 透過集團計畫購買及出售股份	10
15 股份級別間之轉換	11
16 交易收費項目	12
17 其他交易資訊	12
18 洗錢	13
19 交易之限制	13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14
21 準據法	14
22 本公司之評價	14
23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5
24 各級別之每股價格	16
25 訂價基礎	16
26 價格公告	16
27 風險因素	16
28 費用及支出	16
29 借券	19
30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20
31 稅賦	20
32 收益平準金	21

公開說明書

33	本公司之解散	21
36	優惠待遇	25
37	申訴	25
38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25
39	本公司之市場	25
40	股份所有權之多元化	25
41	薪酬政策	26
42	風險因素	27
附錄 1—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詳細資訊	32
附錄 2—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34
附錄 3—		
	合格市場	48
附錄 4—		
	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	50
附錄 5—		
	績效表	51
附錄 6—		
	次保管機構列表	52

公開說明書

給投資人之重要資訊

本文件為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下稱「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係依據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規則(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及金融行為監管局（下稱「FCA」）所公告的「集合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 Book)」（此準則為規範及準則手冊(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之一部分）所含規定而編製。

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暨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開說明書複本業已送交金融行為監管局以及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其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當天現行資訊、實務及法律為基礎，惟當本公開說明書述及法律規定或規則時，則包含已修正或重新制定之法律規定或規則。一旦本公司發布了新的公開說明書，即不受過期之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自行核對其所持有者是否為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由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負責。於 M&G Securities Limited 所知之最大範圍內確信（並已盡合理注意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資訊並未含有任何不實或易致誤導之聲明，或遺漏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予納入之任何事物。M&G Securities Limited 特此接受有關之責任。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詳列者外，本公司未再授權任何人就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資訊或為任何聲明；如有該等資訊或聲明，切勿將該等資訊及聲明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無論是否併同交付任何報告）及股份之發行均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以來並未有所變動。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如在司法管轄區從事該募集或勸誘購買須經核准，或對之募集或勸誘購買係不合法者，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均不構成任何募集或勸誘購買行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未經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建議您應對於本要約應特別謹慎，若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詢求獨立專家建議。本基金不發行予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以外之任何人。此外，(a)不得於香港向公眾募集本公司股份或提出申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且(b)本文件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核准或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故無法依本公開說明書於香港提供銷售或依其它經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募集。

本公司股份未在任何投資交易所掛牌上市。

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及任何其他事務之建議，建議潛在投資人就股份之購買、持有及處分事宜，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每位股東均受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規範，且均視為已知悉該等相關條款。

本公開說明書已經 M&G Securities Limited 依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21(1)條核准在案。

存託機構並非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之負責人，概不負擔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責任。

投資人應注意英國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盟。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若中文公開說明書與英文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

公開說明書

名錄

本公司及總部：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過戶代理機構：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
United Kingdom

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行政管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House A, Floor 0
175 Glasgow Road
Gogarburn
Edinburgh
EH12 1HQ
United Kingdom

公開說明書

定義

累積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為資本者。

被核可公司董事：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本公司與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簽訂，授權被核可公司董事得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契約。

本公司所開立銀行帳戶之相關核准銀行：

- (a) 若該帳戶於英國國內分行開立，則為：
 - (i) 英格蘭銀行；
 - (ii)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央行；
 - (iii) 銀行或建屋互助會；或
 - (iv) 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央行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監管之銀行；或
- (b) 若該帳戶於其他地方開立，則為：
 - (i) 於(a)項中之銀行；
 - (ii) 在英國以外的EEA會員國設立並獲母國相關監管機構合法授權之信用機構；或
 - (iii) 在英國屬地曼島(Isle of Man)或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受監管之銀行；或
- (c) 受南非儲備銀行監督之銀行；或
- (d) 任何其他銀行：
 - (i) 受國家銀行法規監管；
 - (ii) 須提供經查核之財務報告；
 - (iii) 淨資產不低於5百萬英鎊（或該時點等值之其他幣別）且最近二會計年度盈餘超過支出；且
 - (iv) 年度查核報告中無重大異常事項。

年費：付給被核可公司董事作為執行其職責、管理公司責任以及第三方服務之支出。

資產支持證券（“ABS”）：債務證券其收入支付和價值來自基礎債務資產池並由其支持，例如商業或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賬款、學生貸款、汽車貸款和公司貸款。

關係人：依 FCA「規則及準則手冊」規範之關係人。

基礎貨幣：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級別：係就股份而言，依其前後文意指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或本公司之一個或數個特定股份級別。

客戶帳戶：本公司依據 FCA「規則及準則手冊」所持有之銀行帳戶

COLL：FCA 所發布「COLL 準則」當中的有關章節或規則。

COLL 準則：係指 FCA 所發布、修改或再制訂之集合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原典。

。

本公司：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轉換：係指將某股份級別轉換成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級別之行為。

交易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假日以外的每週一至週五，及

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

存託機構：即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增加投資組合效率：針對某些涉及可轉讓證券與核可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加以運用，且其應用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經濟層面而言屬適當者，即其落實成本節約原則；且
- (b) 具有一個或數個下列具體而確切之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可為該計畫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益，且所承擔之風險與該計畫之風險概況大致相當，並符合 COLL 規定之風險分散規則。

合格交易對手：本身即為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或為 FCA 規範及準則手冊所定義可選擇之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

合格機構：經母國監管機構授權之 BCD 信用機構，或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經母國監管機構授權之 ISD 投資公司。

新興市場：金融市場不健全和較少投資者保護的國家。通常，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是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世界銀行定義的新興市場國家，或者是根據世界銀行認為具有低收入或中等收入經濟體的國家。

公開說明書

新興市場和較未開發市場的清單可能會不斷變化。例如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和非洲的大多數國家。

FCA：金融行為監管局。

畸零股：係指小面額股份（每 1000 股小面額股份等於 1 股大面額股份）。

本基金：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集合計畫：The M&G ISA、The M&G Junior ISA、The M&G Savings Plan 及/或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視前後文意而定）。

入息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予股東者。

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中間股份持有人：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或間接透過第三人擔任名義人持有股份，且其：

(a) 非相關股份之受益人；及

(b) 未代表相關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或

(c) 未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未代表存託機構以存託機構之地位依該計畫持有財產。

投資管理機構：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SD 投資公司：依據「投資服務指令」（Investment Services Directive）所設立之投資公司。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M&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 Service）：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提供的集團計畫，以促進英國地區以外之投資。

會員國：係指在所指時間上為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國家，不包含英國。

M&G Group: M&G plc 及其每個子公司；

淨資產價值：係指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計畫財產價值減去本公司負債後所得之金額。

持續性費用：表示基金營運的實際成本的百分比數字，另見第 28 節；

計畫財產：本公司財產當中依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交由存託機構保管之財產。

股份：本公司之股份（含大面額股份及畸零股）。

股東：係指本公司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The M&G ISA：個人儲蓄帳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擔任經理人。

The M&G Junior ISA：青年個人儲蓄帳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擔任經理人。

The M&G Savings Plan：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提供的組合計畫，為英國的直接債權(Direct Debit)所設置之定期儲蓄計畫。

管理規章：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01），以及 COLL 準則所列之各項規則。**除息日：**自入息股份價值中扣除配息金額之日。

UK UCITS：一種由 FCA 授權以符合英國法規要求以實施 UCITS 指令之集體投資計劃。

XD 日期：XD（或除息）日期是在股息分配之前從入息股的價格中移除收入的日期。

公開說明書

營運架構與細節

1. 本公司

- 1.1 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為 IC 490，並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 1.2 本公司已獲得 FCA 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洲共同體指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下稱「UCITS」) 之各項權利。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UK CITS」(一種被 FCA 授權且須遵守英國執行 UCITS 指令機關之法規的集體投資計畫)
- 1.3 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5AG 亦係本公司於英國依規定或依授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地址。本公司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任何權益。
- 1.4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 1.5 本公司股本目前訂為最高 250,000,000,000 英鎊，最低 100 英鎊，本公司股份均無面額，因此其股本無論任何時候都等於其當時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1.6 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之負債並不負擔任何債務責任(詳見第 42 條風險因素)。

2. 公司結構

- 2.1 本公司為符合 COLL 準則目的之 UCITS 計畫。
- 2.2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詳細介紹詳見附錄 1，本公司依據 COLL 準則得享有之投資與借款權限詳見附錄 2，本公司之合格市場名單詳見附錄 3。

3. 本公司內之股份級別

- 3.1 本公司可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所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級別詳見附錄 1。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英鎊級別股份，均指淨額英鎊級別股份。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歐元、新加坡幣、瑞士法郎、美元級別股份，均指總額歐元、新加坡幣、瑞士法郎、美元級別股份。

- 3.2 本公司得按照被核可公司董事所作決定增設股份級別。
- 3.3 於適當時，入息股份之持有人於相關期中及年度配息日得領取其股份收益金額。該股份於一個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價格將依其所配發入息之金額降低，以反映收益之配發。
- 3.4 累積股份之持有人不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收益金額，且該項收益將於相關期中及年度會計日後，按扣除相關稅金後的餘額，自動轉入本公司並保留作為本公司之資本資產。該股份之價格將持續反映該項收益權利之保留。
- 3.5 本公司設立多種股份級別時，由於每種級別所適用的收費金額與費用支出均不盡相同，故各股份級別在費用扣減比率上亦有些微差異。基於此項以及其他類似理由，各股份級別在本公司內所佔份額比率難免會隨時間而起伏變動。
- 3.6 入息股份持有人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為同一級別之累積股份。累積股份持有人亦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為同一級別之入息股份。股份轉換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第 15 條說明。
- 3.7 本公司得特別針對下列股份級別進行交易，以降低英鎊貨幣曝險：歐元級別 A (避險)、歐元級別 A (避險月配)、歐元級別 B (避險)、歐元級別 C (避險) 歐元級別 C (避險月配)、美元級別 A (避險)、美元級別 A-H M、美元級別 C (避險)、美元級別 C (避險月配)、瑞士法郎級別 A (避險)、瑞士法郎級別 A (避險月配)、瑞士法郎級別 C (避險)、瑞士法郎級別 C (避險月配)、新加坡幣級別 A-H、新加坡幣級別 A (避險月配)、新加坡幣級別 C (避險)、新加坡幣級別 C (避險月配)。上述股份級別為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將由該等股份級別之股東負擔。非英鎊股份級別持有人須注意，上述股份級別將特別進行交易，以降低基礎貨幣曝險。

遠期貨契約或可能獲致相似結果之其他工具，將用於對非英鎊股份級別之總報酬(含資本及收益)，進而降低對該股份級別之貨幣與本公司基礎貨幣間貨幣匯率變動之曝險。

避險部位將每日進行審視，並於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經避險股份級別之股份交易量有重大變化)時及/或投資管理機構對資產配置作出決定後，進行調整。

- 3.8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財務顧問安排之交易。
- 3.9 英鎊 PP 股份級別僅適用於作為關係公司的公司或 ACD 可自行決定與被 ACD 簽訂特定書面協議的投資者。
- 3.10 對新投資人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後生效，當投資人 PP 股份級別低於公開說明書的最小投資等級時，被核可公司董事

公開說明書

可全權：

- 拒絕任何 PP 股份級別的新申購，以及
- 於基金內酌情轉換任何剩餘的 PP 股份級別至英鎊 I 股份級別

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持有 PP 股份級別的投資者，因為該類股票的持有部位低於公開說明書所訂之最低投資水平，完全是因市場變動所造成。

4. 行政及管理

4.1 被核可公司董事

- 4.1.1 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係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該公司係 1906 年 11 月 12 日依據 1862 至 1900 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該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最高控股公司則是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公司法人 M&G plc。M&G Securities Limited 在 FCA 的參考編號是 122057。

登記營業處所暨總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

股本：

授權股本	100,000 英鎊
實收且已發行股本	100,000 英鎊

董事：

Mr. Philip Jelfs

Mr. Laurence Mumford

Mr. Sean Fitzgerald

Neal Brooks

被核可公司董事被核可公司董事被核可公司董事以上董事之重要業務活動均與被核可公司董事無關，但與 M&G 集團其他公司有所關聯。

Ms Carolan Dobson (非執行董事),

Ms Michelle McGrade (非執行董事)

- 4.1.2 被核可公司董事須依管理規章負擔本公司各項事務之行政及管理責任；被核可公司董事亦須對附錄 4 所列之集合投資計畫負擔相同之責任。

4.2 委派條款

- 4.2.1 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首次任期為三年，之後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均得以 12 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契約，但在某些狀況下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得以書面通知被核可公司董事立即終止該契約。卸任之被核可公司董事在 FCA 尚未核定由另一名董事取代其職位之前，不得被取代。股東或股東授權之代理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被核可公司董事營業處所查閱該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接獲股東提出申請後之 10 日內，寄送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之複本予該股東。
- 4.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任期終止日為準，按比例支領其應得之費用，外加任何待償債務於結清或變現時所必然實現之其他費用。該契約並未為其提供任何離任補償金，但本公司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規定，仍須就被核可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時非因其過失、違約、違背職責或背信所受之損害，對其賠償。
- 4.2.3 被核可公司董事因辦理股份發行、再發行或因註銷買回股份而獲有利潤時，並無義務將該利潤分享予存託機構或股東。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收取的收費項目參見第 27 條。

5.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人。其總公司註冊地址為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存託機構之最高控股公司為 NatWest Group plc，成立於蘇格蘭。存託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5.1 存託機構之職責

公開說明書

該存託機構負責保管計畫財產、監控本基金現金流，並須確保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為之程序均符合應適用之規則及計畫文件。

5.2 利益衝突

該存託機構亦可擔任其他開放型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及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人或保管機構。

該存託機構及/或其受任人及複受任人可能於營業時參與其他金融專業活動，有時可能對於本基金或其他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經理之特定子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或該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受託人或保管機構之其他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然而，該存託機構將以其於存託契約及管理規章下之義務考量該等情況，特別是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其履行職責時不受任何該等參與影響，且任何利益衝突將於考量其對於其他客戶之義務的情況下，公平地、並以股東集體之最佳利益以目前可行之方式適當解決。

儘管有上述說明，因存託機構係獨立於本基金、股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供應商及保管機構而營運，存託機構與前開當事人間預期應不會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下列事項之最新資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i) 存託機構之名稱；(ii) 其職責及其與本基金、股東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 (iii) 就存託機構所委派之保管作業之說明、該等委任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之說明，及各該受任人及複受任人之身分清單。

5.3 保管功能之委託

存託機構得將保管計畫財產之職責委託他人（並授權受任人複委任他人）。

存託機構業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下稱「保管機構」）保管計畫財產。保管機構再將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各個市場中之資產保管職責委託給各個複受任人（下稱「次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之名單請詳附錄 7。投資人應注意次保管機構名單僅會在公開說明書每次進行審查時更新。

5.4 更新資訊

關於存託機構、其職責、其利益衝突情況及保管功能委任情況之最新資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

5.5 委派條款

存託機構係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本基金及存託機構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所簽訂之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而受委派。

5.5.1 依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得對於其他人提供類似服務，且存託機構、本基金及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機密資訊均負有保密義務。

5.5.2 如存託契約所約定存託機構、本基金及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權力、職責、權利及義務，於與 FCA 之規定牴觸之範圍內，以 FCA 之規定為準。

5.5.3 依據存託契約，就因存託機構履行其義務時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保管中金融工具之減失或任何本基金所生之責任，存託機構將對本基金負責。

然而，存託契約排除存託機構之任何責任，除非該等責任係因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生。

存託契約亦規定，除非該等責任係因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生，本公司將賠償存託機構。

5.5.4 本基金或存託機構得就一方當事人之若干違約情事或無力償債時，以 90 日以上之通知終止該存託契約。但存託機構主動請辭時，其請辭須俟依第 28.4 條「存託機構費用及支出」完成委派新任存託機構時始得生效。

5.5.5 存託機構有權從公司的計劃財產中獲得其服務的報酬，但這種報酬通常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根據第 28 節所述的被核可公司董事年費支付。

5.5.6 存託機構業已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協助該存託機構履行其權狀文件或表彰本公司財產所有權文件的保管職責，但相關安排禁止擔任保管機構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在未經存託機構同意前逕自將文件解交予第三人。

6. 投資管理機構

本公司係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被核可公司董事係委派該投資管理機構對本公

公開說明書

司提供其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投資管理機構得代表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隨時決定是否購買或處分隨時構成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提供有關持有此資產所涉及權利項目之諮詢。基於被核可公司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間投資管理契約之授權，被核可公司董事就各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負責。投資管理機構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契約，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契約，如其認為此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所為者。

如第 28 節所述，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的對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由被核可公司董事的年費中支出。

投資管理機構主要營業活動係投資管理，同時基於其為 M&G plc 之子公司，其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7. 行政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被核可公司董事係聘請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提供行政代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擔任過戶代理人。被核可公司董事亦聘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提供部份行政服務。

8.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 Ernst&Young LLP，地址：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9.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係由 SS&C 負責存放於其位於 DST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 之營業處所，且任何股東或股東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得於英國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該處查閱該等股東名冊。

10. 基金會計、價格及股份級別避險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代表本公司負責基金之會計、計價以及股份級別履行避險職責。

11. 擔保品之管理

- 11.1 本公司若欲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將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就擔保品管理功能提供行政服務。如須依歐洲市場基本結構法規（下稱「EMIR」）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結算，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Barclays Bank plc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結算經紀商，並將提供與結算所之往來並履行其 EMIR 義務所需之服務。
- 11.2 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該基金的任何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或其中一位次級保管人持有。

12. 購買股份及出售股份：一般資訊

- 1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於任一交易日均有意願出售各子基金至少一種級別的股份。
- 12.2 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基於有關申購人情況的合理理由，拒絕其全部或部分之股份申購，並退還申購人所送出之款項或該款項之餘額，其風險由申購人負擔。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先前所接受的股份發行申購申請，如申購人有款項逾期未付或不當拖延付款（例如支票交換未通過或其他請款單據未兌現）等情事，被核可公司董事仍可予以撤銷。
- 12.3 申購款項用來支付完成發行整數股份的股款後並不會退還申購者，而會按照當時狀況發給畸零股份。1 股畸零股份相當於 1/1000 股。
- 12.4 就各子基金所訂之子基金原始單筆總額投資、後續單筆總額投資及定期定額方式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買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規定，請參見附錄 1 之說明。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裁量是否拒絕任何低於原始單筆總額投資或後續單筆總額（如適當）之最低申購金額之申購。股東持股金額於任何時間若低於規定之最低持有金額時，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逕將其所持股份出售然後將出售款項送交該股東，或有權將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
- 12.5 請注意：
 - 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關係人、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管理之集合式投資計畫或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屬於關係人之公司申購。
 -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財務顧問安排之交易。由財務顧問購買英鎊 R 級別股份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保留該財務顧問連結至被核可公司董事股東帳戶之記錄。若股東使財務顧問自其帳戶中移除（不論是依股東或財務顧問之要求或因該財務顧問已不再由 FCA 核可），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全權將該股份轉換至同一

公開說明書

子基金之 A 股份級別。股東應瞭解 A 級別股份之費用大於 R 級別股份。

- 12.6 股東有權在任一交易日將股份售回予被核可公司董事，或要求被核可公司董事安排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股東的該項出售若因而導致其持有股份金額低於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金額，則該股東將可能必須出售其全部持股。
- 12.7 股東只要能夠維持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最低持有金額，均有權出售所持有之部分股份，但被核可公司董事遇股東所出售之任何子基金之股份金額低於附錄 1 所訂該級別股份的適用金額時，保留拒絕受理出售請求之權利。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 13.1 僅能以單筆總額投資的方式購買股份。投資人如欲以每月定額方式投資，請透過 The M&G Savings Plan 投資（詳參下述第 14.1 條）。
- 13.2 可使用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索取之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進行申購。郵寄交易的地址為：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此外，如欲在認可條件下透過電話作單筆總額投資時，請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正（英國時間）之間進行（除聖誕節前夕及新年前夕等假期，辦公室會提早關閉）。受理交易之電話為 M&G 客戶交易專線 0800 328 3196，或可至被核可公司董事網站：www.mandg.co.uk 進行交易。
- 13.3 利用郵寄方式申購股份時，請將申購款項隨同申請書一併寄達；利用其他方式申購股份時，申購款項應於收到申購指示後之評價時點後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3.4 出售股份之申請得透過郵寄、電話、電子方式或被核可公司董事隨時決定並自行或透過授權中介機構公告的其他方式提出，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要求以書面確認電話及電子申請。
- 13.5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前（英國時間）收到的股份申購及出售申請，將以交易日當日之價格計算；如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後（英國時間）收到的申請，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價格計算。
- 13.6 出售股份之款項將於下述時點孰後發生者之後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要求出售股份時，應出具充分書面指示並將該筆適當股數填寫完畢，經全體相關股東依規定簽字後連同任何其他適當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收訖無誤；及
 - 被核可公司董事收到出售股份申請文件後之評價時點。
- 13.7 英鎊級別股份投資人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通常可免提出充分書面出售指示：
- 登記持有人親自前來遞送交易指示；
 - 股份係登記在單一持有人名下；
 - 售股款項將按登記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撥付，且該地址在最近 30 天內未有任何變更；及
 - 針對持人所出售之股份，單一營業日所應予以撥付款項總額不超過 50,000 英鎊。
- 13.8 載明所購買、出售股份和這些股份所適用價格的確認書，將會在該價格確立的評價時點後之營業日結束前，寄發予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為名字列在最前方的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適當，將一同寄發申請人取消購買之權利通知。
- 13.9 本公司股份目前並未發行股份證書，而是以股東名冊登錄的方式證明股份所有權之歸屬，股東將可從各子基金配發定期股息時的相關對帳單上看到自己當期對該子基金配息的持股情形。此外，登記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申請發給其個人的股東持股對帳單（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由名字列於最前方的持有人提出申請）。

14. 透過集團計畫購買及出售股份

- 14.1 The M&G Saving Plan, The M&G ISA, The M&G Junior ISA
- 14.1.1 ACD 提供 M&G 儲蓄計劃，主要旨在促進通過直接借記到一系列 M&G 基金的定期儲蓄，以及 M&G ISA 和 M&G Junior ISA，旨在讓英國個人在一定範圍內有效地節稅 M&G 基金。這是 M&G 儲蓄計劃、M&G ISA 和 M&G Junior ISA 購買和出售過程的總結。請參閱我們的“投資者重要信息”文件以獲取包括條款和條件在內的完整信息。
- 14.1.2 股票可以一次性投資或每月直接借記購買。
- 14.1.3 郵寄申請可使用從 ACD 獲得的申請表。郵政交易地址與第 13.2 節中的相同。或者，可以在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致電 M&G 的客戶交易熱線進行一次性投資（請參閱第 13.2 節）。
- 14.1.4 購買股份的付款必須伴隨申請。
- 14.1.5 出售股份的請求可以書面形式發送到第 13.2 節中的地址。或者，在批准的情況下，可以通過致電 M&G 的客戶交易熱線（請參閱第 13.2 節）提出出售股份的請求。如果我們知道所有訂閱（包括直接借記）的收益已

公開說明書

結清，則在 ACD 收到出售請求後的估值點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收益。我們可能會延遲支付任何未清算訂閱的銷售收益，直到我們確信我們已收到所有應付給我們的款項。請注意，未經 HMRC 許可，不得出售在 M&G Junior ISA 中持有的股份。

- 14.1.6 對於一次性投資，一份詳細說明所購股份和所用價格的成交單將在確定價格的估值點後的營業日結束前出具，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上：申請人有權取消的通知。一份載有已售股份詳情及所用價格的成交單將於估值點後的營業日結束前發出，並參考該估值點釐定價格。
- 14.1.7 在交易日中午 12:00（英國時間）之前收到的買賣股票的請求將按該交易日的有效價格執行。中午 12:00（英國時間）之後收到的請求將使用下一個交易日的有效價格執行。
- 14.1.8 投資者的股份所有權將通過公司股東名冊上以 M&G Nomine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的名義登記證明。
- 14.1.9 報表將每年發布兩次。交易摘要也將根據持有人的要求隨時發布

14.2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 14.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提供之綜合帳戶服務（下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主要係為促進非英鎊股份級別的購買及出售所設置（但在某些情況下，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允許透過本項服務購買及出售英鎊股份級別）。以下為「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購買及出售的程序簡介，更多資訊請參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您與被核可公司董事間之合約及附錄 4A（如適當）。
- 14.2.2 投資人如為首次使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應填妥申請書（可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索取）並於其上簽署後，郵寄至「RBC I&TS, Re: M&G Securities Limited,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完整的申請書應於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之前送達，俾利開立投資帳戶並以當日股份價格執行購買交易。
- 14.2.3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可直接傳真至被核可公司董事（傳真號碼：+352 2460 9901）或以郵寄方式（地址請詳參第 14.2.2 條）寄達被核可公司董事。任何購買交易指示應註明投資人的帳戶號碼（載明於確認書中）、投資人姓名、欲投資之公司名稱、及其個別股份級別（ISIN Code）。交易指示如有任何缺漏，則購買交易將無法執行，所投資的金額將無息返還，並應由寄送人負擔返還之相關費用。各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後續投資之最低金額請見附錄 1 及附錄 4。
- 14.2.4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或買回股份的請求，應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以利使用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或售出交易。如交易指示於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後送達，則以次一交易日之股份價格執行。
- 14.2.5 購買股份的款項，應於申購交易執行的評價時點後起算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4.2.6 買回的款項，將透過銀行以交割日的成交報價移轉予投資人，且於收到買回指示後之評價時點後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14.2.7 投資人應考量各銀行於進行移轉所需的時間不同，故買回款項有可能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匯入至投資人的銀行帳戶。
- 14.2.8 投資人對於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將以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地址為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本項服務免費提供予股東。

15. 股份級別間之轉換

- 15.1 同一級別內的配息型股份轉換成累積型股份或累積型股份轉換成配息型股份的交易，均應以相關股份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對受英國稅法規範之投資人而言，為資本利得稅捐之目的，此項轉換不視為資本利得之實現。
- 15.2 本公司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時，股份持有人可將一級別之股份申請轉換至其他其有資格持有之股份級別。股份級別間的轉換必須使用被核可公司董事的表格提出申請。此類型之轉換將於收到有效指示後 3 個交易日內執行。申請級別轉換均應以各級別的股份價格為基準進行。當被核可公司董事全權認定股份級別轉換重大不利於另一級別之股份持有人時，股份級別轉換之交易指示僅會在本公司相關之除息日後一交易日執行。若有此情況發生，被核可公司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除息日 10 個營業日前收到股份級別間轉換之交易指示。
- 15.3 請注意此種轉換可能須支付費用。該費用將不會超過買回原股份當時須給付的買回費（若有收取）及新股份發行的費用（若有收取）之總和，並應支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

公開說明書

- 15.4 在向股東發出通知 60 天後，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將一股份轉換為另一股份級別。

16. 交易收費項目

16.1 銷售手續費

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購買股份交易得按其投資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將此一費用先從投資金額當中扣除後再計算所購買股數，本公司目前這項費用的收費標準請參見附錄 1 之說明，但被核可公司董事仍得隨時全權提供一定之折扣。被核可公司董事如欲提高現行費率，除須符合 COLL 準則之規定外，亦須修改公開說明書列明調升後之費率。

16.2 股份買回費用

16.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針對股份之註銷與買回（包括移轉）收取費用。針對其他已發行並已被買入之股份、以及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有效期間內，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知悉之人士針對其他股份進行定期購買的安排，本公司在未來均不會收取任何買回費用。目前，需負擔買回費用之股份，其買回費用係以下列表格採遞減計算。至於累積型股份，因其收益會再度投資於股價中，因此於計算買回之評價時，將包括由該筆再投資收益所產生的資本增加。關於上述之買回費用徵收方式，由於該級別股份係由買回股東在不同時間點購買，因此即將買回之股份應視為對其股東產生最低成本之股份，並在此之後視為由該股東首先購買之股份。

在本公開說明書生效之時，沒有任何股票類別有買回費用。

16.2.2 除非發生下列情形，被核可公司董事不得收取或調升股份買回費用：

16.2.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遵循在該費用收取或調整方面之管理規章；且

16.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以反映費用收取或調整及其起算日期，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已使經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可公開取得。

16.2.3 若前述比例有所調整，或計算買回費用的方式有所更改，上述比例或計算方式之細節，將可自被核可公司董事取得。

16.3 轉換之費用

16.3.1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被核可公司董事的全權決定下，得對涉及不同級別股份間轉換收取費用，但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原股份買回費（若有收取）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若有收取）二者之總和。本費用應給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

16.3.2 除股份級別係以不同幣別發行或具有不同收費架構外，目前股份級別間之轉換不須付費。

17. 其他交易資訊

17.1 稀釋

17.1.1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3 條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價中間值通常並不等於買進或賣出對本公司投資的實際成本，因為其間還涉及諸如投資標的經紀商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能會對本公司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然而，欲精準預測在任何時間點是否會出現稀釋，並不可能。管理規章允許稀釋成本得直接由本公司的資產予以支應，或自購買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之投資人處收回，其中包括稀釋調整交易價格之方式，此亦為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納之政策。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COLL6.3.8 之規定進行稀釋調整。被核可公司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將稀釋對本公司之影響降到最低。

17.1.2 本公司稀釋調整之計算主要係參酌本公司投資標的之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是否需進行稀釋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申購量（當股份已發行）及股份買回量（當股份已註銷）。如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被核可公司董事現任股東（就申購交易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交易而言）可能因發行或買回受不利影響，且進行稀釋調整實際而言對於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均為公平，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於發行及贖回該股份時進行稀釋調整。於決定稀釋調整時，實物轉讓將不會被納入計算，且正在加入的投資組合在評價基礎上係與基金訂價基礎相同（亦即賣出價加上名目交易費用，或市值中價，或買進價減去名目交易費用），如不進行稀釋調整，本公司的資產將可能遭到稀釋，因而限制本公司未來的成長。

17.1.3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

17.1.4 根據經驗，被核可公司董事應會於大部分的時間實施稀釋調整，並在下列表格所示之範圍內進行。被核可公司董事雖然有權將價格調整幅度縮減到更少，但無論如何都會保持調整的公平性，而且僅為了降低稀釋效果而調整，絕不會藉此為被核可公司董事自身或關係人牟取利益或規避損失。由於稀釋發生與否最主要還是得看本公司資金的流入與流出以及購買及出售投資標的狀況，因此想要準確預測何時將發生稀釋及稀釋之範圍為何，並不可能。

本公司預期內之一般稀釋調整為： $+0.35\%/-0.36\%$ 。

稀釋調整數為正值時，代表本公司出現淨發行，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上調整；為負值時則代表本公司出現淨買回，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下調整。以上數字係以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12 個月從事投資標的交易時的交易成本數據為基礎所得出，當中包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

17.2 實物發行與買回

依被核可公司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和存託機構意見後決定之條件，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全權決定或同意購買或買回之交易，並將財產轉入本公司資產或將財產自本公司資產轉出，以完成本公司股東發行或贖回之交割，而非以現金方式交付。

對於買回交易，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在買回款項尚未成為應付款之前，將其移轉財產予該股東的意思通知該股東，如經該股東要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同意移轉出售該等財產之所得予該股東。

被核可公司董事亦可與投資人約定為其出售財產，並且將所得資金用來購買本公司股份，詳細條款將於受到請求時提供。

17.3 客戶帳戶

在某些狀況下可為您將現金存放在客戶帳戶內，但該等餘額並不給付利息。

17.4 頻繁交易

17.4.1 被核可公司董事一般而言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本公司，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上述活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故被核可公司董事有下列權限，以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7.4.1.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第 12.2 條）；

17.4.1.2 公平價格（詳見第 23 節）；及

17.4.1.3 實施稀釋調整（詳見第 17.1 條）。

17.4.2 本公司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任何行為經本公司認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本公司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7.4.2.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後續申購被拒絕；

17.4.2.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及/或

17.4.2.3 徵收轉換費（詳見第 16.3 條）。

17.4.3 本公司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且本公司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亦無須承擔任何後果導致之責任。

17.4.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綜合帳戶進行之交易。因此，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保將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不利之影響。

17.5 被核可公司董事本身進行交易

當被核可公司董事本身進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時，任何因該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損失均歸屬於被核可公司董事，而非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因辦理股份發行、再發行或因註銷買回股份而獲有利潤時，並無義務將該利潤分享予存託機構或股東。

18. 洗錢

依英國現行洗錢防制法律要求，凡從事投資業務之公司，均應負責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章的規定。當您進行某些交易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電子方式審核您的身份。在某些狀況下投資人於買進或賣出股份時可能被要求提出身份證明，在通常情況下，此種要求並不會導致交易指示執行流程之遲延，不過當被核可公司董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時，那往往代表交易指示在所要求資料收到之前將不會被交付執行，屆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拒絕為其購買或買回股份、交付買回款項、或執行該交易指示。

19. 交易之限制

公開說明書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確保股份不被任何人在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域之法律或政府規則（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規則的解釋）的情形下購買或持有，得隨時訂定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規定。就這點而言，被核可公司董事尤其得全權拒絕受理某些有關股份發行、出售、買回、註銷、或轉換的申請，或對某些股份進行強制買回，或要求某些股份必須移轉給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

於英國以外之司法管轄權、向英國以外之司法管轄權之居民、公民或國民或向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擔任代理人、保管機構或受託人分送本公開說明書及募集股份之行為，可能須將受該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影響。該等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行其所適用之法律要求。股東有責任確實遵行相關管轄權法令之規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遵循其他必須程序及任何於該司法管轄地應支付之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款項。該等股東不僅應負責支付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之稅賦款項，亦應補償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並確保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無須負擔任何因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所產生之款項。

如被核可公司董事知悉或合理相信任何股份（下稱「受影響股份」）之直接持有或基於受益人地位之持有係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域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法規之解釋（或如於類似情況下取得其他股份），而將造成本公司負擔無法得到償還之稅賦責任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包括依任何國家或領域之證券、投資或相關法律或政府法規要求所為之註冊）或該等股東因而無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通知該等受影響股份之股東將該等股份移轉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持有該等股票之人或以書面申請買回該等股份。如收受通知之股東未於通知書之 30 日內移轉其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提出書面之買回申請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其具最終決定權並有拘束力）證明其自身或該受益權人符合資格並有權持有該等受影響股份，則視為已依管理規章提出書面買回或註銷（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決定）所有受影響股份之申請。

除已收到前述通知者外，股東於知悉其持有受影響股份時應立即移轉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提出買回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之書面申請。

當提出或視為提出書面申請買回受影響股份時，該買回如生效，將依管理規章之規定進行買回。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 20.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如認為基於發生特殊狀況，在已兼顧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存在合理而充分的理由時，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求存託機構同意後得（或接到存託機構要求後應）於某段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
- 20.2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於暫停交易期間開始後，於可行時儘快通知股東，以清楚、公平且不誤導之方式說明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詳情，並告知股東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交易之進一步資訊。
- 20.3 若發生暫停交易，被核可公司董事將在其網頁或以其他一般方式，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股東能夠充分了解暫停交易之細節，包括（如為已知）暫停交易可能的持續期間。
- 20.4 暫停交易期間，不適用 COLL 6.2（交易）規定之義務，但被核可公司董事仍會根據暫停交易之狀況，於可行時，盡可能遵守 COLL 6.3（鑑價與訂價）之規定。
- 20.5 為銷售或申購目的重新計算股份價格，應自暫停計價結束後開始，或自暫停計價後第一個評價時點開始。
- 20.6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有特殊狀況，得暫停辦理本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特殊狀況包含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 20.6.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於任何期間內，本基金無法正確評價，包括：
 - 20.6.1.1 如有一個或多個市場無預期地關閉，或如有暫停或限制交易；
 - 20.6.1.2 如有政治、經濟、軍事或其它緊急情形；或
 - 20.6.1.3 如任何一般用於計算本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投資之價格或價值之方式有損壞；
 - 20.6.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決定於充分通知股東後終止本基金（請參閱第 33 條）。

21. 準據法

所有股份交易均應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

公開說明書

22. 本公司之評價

- 22.1 本公司一特定股份級別的股份價格係參考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進行計算，並以該級別為基礎，依該級別適用之費用影響調整，且為減少本公司交易產生之稀釋效果（稀釋調整之細節請見第 17.1 條）而再進行進一步調整。本公司係在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計算出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 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只要認為有需要，仍得在交易日的其他時間額外執行價格評定。

23.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23.1 本公司的計畫財產價值係等於依以下各條所認定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之差額。
- 23.2 本公司的所有計畫財產（含應收款項）均應在以下各條前提下納入計算。
- 23.3 非現金的財產項目（或以下第 23.4 條所規範的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交易應按以下方式評定其價值，價格係以在可行範圍內所能夠獲得的最新價格資料為準據（以符合以下方式為前提）：
- 23.3.1 集合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受益權單位
- 23.3.1.1 所買進或賣出的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3.3.1.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初始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或
- 23.3.1.3 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或若最新可取得之價格資料無法反映被核可公司董事對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價值的最佳估計結果，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2 其他可轉讓證券
- 23.3.2.1 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3.3.2.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 23.3.2.3 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或若最新可取得之價格資料無法反映被核可公司董事對證券價值的最佳估計結果，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3 以上第 23.3.1 與 23.3.2 條以外的其他財產：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間值者為準。
- 23.4 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及其他定期性存款帳戶之金額，係以其名目價值為評價基準。
- 23.5 如財產為或有負債交易，應以下列標準為計算：
- 23.5.1 如財產為賣出選擇權（且賣出選擇權的權利金已成為計畫財產之一部分），則應收權利金之評價淨額應從中扣除。如財產為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其評價方式應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協議之；
- 23.5.2 如財產為場外交易期貨，則其將以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協議之評價方式算出之評估平倉部位之淨值評估價值；
- 23.5.3 如財產為其他型式之或有負債交易，其將以市價評估價值（無論係為正值或負值）。如財產為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其應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協議之評價方式評估價值。
- 23.6 評定計畫財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及已付或已收之現金付款）無論是否已經執行完畢，均應視為已經執行完畢。
- 23.7 以符合下列第 23.8 條及第 23.9 條為前提，存續中但尚未完成交易之未附條件買賣財產契約，均應假設交易已經發生、已完成現金款項之給付及收受並假設所有後續作為均已完成；但是在評價開始之前不久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如依被核可公司董事意見略除不計並不會對最終淨資產價值的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略去不計。
- 23.8 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及未到期且尚未履行的賣權或買權，均不得依 23.7 條方式納入計算。
- 23.9 第 23.8 條的適用範圍係涵蓋財產評價人員已知悉及其在合理範圍內所應知悉的所有契約。
- 23.10 應將該時點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包括資本利得稅、所得稅、公司稅、加值稅、印花稅和各種外國稅捐，予以扣除。
- 23.11 應將每日累積、視為定期項目且以計畫財產支付之負債預估金額及其稅金予以扣除。
- 23.12 應將未償還之債務（無論是否已可償還）本金及其應計未付利息予以扣除。
- 23.13 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加入。
- 23.14 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計畫財產的進帳金額加入。
- 23.15 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加入。

公開說明書

23.16 應將被核可公司董事為確保淨資產價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認為需要所調整之數額加入或扣除。

23.17 英鎊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按相關計價時點上，以不致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權益的匯率進行轉換。

24. 各級別之每股價格

投資人買進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於收取任何費用前扣除本公司交易的稀釋效果後（稀釋調整之詳細說明請詳第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投資人賣出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於外加任何買回費前、扣除本公司交易的稀釋效果後（稀釋調整的詳細說明請詳第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25. 訂價基礎

各級別之股份應僅有單一價格。本公司對於各項交易係以遠期基礎處理，所謂價格是指在購買或出售交易議定之後的那個評價時點所計算出的價格。

26. 價格公告

股份的最新價格係逐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網址：www.mandg.com，有需要者亦可向本公司客戶服務部索取。

27.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前，請考量第 42 條風險因素。

28. 費用及支出

介紹

本節描述股東負擔其投資的收費和支出及收費和支出的運作方式，詳述可能從公司支付的費用，作為與公司的管理、營運和管理相關的費用和服務費用。

28.1 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年費

28.1.1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允許向公司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並且向第三方服務支付費用，此即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年費」。

28.1.2 年費涵蓋下述內容：

- (1) 被核可公司董事費用和開支，
- (2) 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機構和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
- (3) 由避險股份類別承受的避險服務的準備金費用，
- (4) 根據 FCA 規則可能從計劃財產中取得的與每個公司各股份級別的經營和管理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和開支，不包括第 28.4 節所列的費用。（來自公司的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未包括在年費中。）這些允許的成本、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
 - (a) 存託機構作為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保管費及其保管交易費用，
 - (b) 註冊費用及開支，包括建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c) 文件成本及開支，例如編制，印刷及分發公開說明書及 KIID，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及向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登記、股價公佈，在證交所上市、創建、轉換及註銷股份類別的成本，
 - (e) 公司的生產和發付款的成本，
 - (f) 安排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費用，
 - (g) 第 28.4.1 節所述的非經常費用以外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 (h) 審計費用和開支。
 - (i) 轉換、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如收費、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某些因公司發行股份而將財產移轉與該公司後，所產生的負債，詳見管理規章說明；
 - (j) 適用於年費的增值稅或年費中包含的每項費用，收費和開支。

28.1.3 經紀人或獨立研究提供者向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公開說明書

28.1.4 公司與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有關的成本一般由 ACD 自年費中負擔，以確保股東不需支付年費之外的費用。但 ACD 將不會自年費中負擔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相關費用。

28.2 年費的計算和運作

28.2.1 年費係按照公司各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率標示於附錄 1 各公司資訊。

28.2.2 年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被核可公司董事每天收取年費的 365 分之一（如果是閏年，則收費為 366 分之一）。若當日非為營業日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於次一營業日收取。被核可公司董事係以各股份級別之前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28.2.3 雖然年費是考慮每股類別的每日價格計算的，但實際上年費每兩週支付給被核可公司董事。

28.2.4 在設定年費時，被核可公司董事自己承擔的風險是公司的各股份級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至年費無法完全補償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收取的費用和開支的風險，否則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向公司的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相反的，如果年費在任何期間產生的總費用超過其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則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保留盈餘，並且不對股東負責。

28.3 年費的改變

28.3.1 被核可公司董事保留增加或減少年費的權利。如果年費發生任何變化，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根據 FCA 在 COLL Sourcebook 下的要求通知股東。這不包括由於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而導致的年費折扣水平（如第 28.5 節所述）的變化。

28.4 未包括在年費中的子基金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

28.4.1 除年費外，根據 COLL Sourcebook，以下付款以及應付的增值稅將從每個公司的計劃財產中提取。

- (a)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人的佣金，稅及義務（包括印花稅），以及為實現公司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支出。
- (b) 特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以及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和開支（“特別費用”）。
- (c) 借款的利息及因實施或終止該等借貸、代表子基金協調或更改該等借貸條款而產生的費用。
- (d) 就公司的財產、發行或贖回股份而須繳付的稅項；
- (e) 與本節 28.4.1 中規定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有關的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稅。

28.5 年費的折扣

28.5.1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從管理的因大幅增長而有規模經濟的公司資產中發放潛在節約的部分利益給股東，藉由實行年費的折扣的方式。年費的適用折扣將由公司的規模決定，如下表所示。

28.5.2 被核可公司董事保留更改資產淨值範圍或更改與資產淨值範圍相關的每個區間的折扣的權利，如第 28.5.4 節中的表格所示。

如有任何此類變更，被核可公司董事將通知股東。

28.5.3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至少每季度審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將盡快實施適用的折扣，但不得晚於季末結束後的 13 個工作日。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則在應用緩衝區後，當資產淨值低於相關門檻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僅刪除或減少折扣，如下表所示。

基金淨值	年費折扣	基金淨值減少情形下適用的緩衝額度
£0-1bn	0	不適用
£1-2bn	0.02%	£100m
£2-3bn	0.04%	£100m
£3-4bn	0.06%	£100m
£4-5bn	0.08%	£200m
£5-6bn	0.10%	£200m
超過 £6bn	0.12%	£200m

見下表的數值實例：

公開說明書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類股票的年費折扣 年費: 1.40%
第一季	£1.67bn	1.38% (1.40% - 0.02%) 年費適用 0.02% 的折扣，因為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
第二季	£958m	1.38% 由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內並且未降至 9 億英鎊以下，因此沒有變化。
第三季	£882m	1.40% 由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因此 0.02% 的折扣被取消。
第四季	£1.05bn	1.38% (1.40% - 0.02%) 由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因此適用 0.02% 的折扣。
第五季	£2.15bn	1.36% (1.40% - 0.04%) 年費適用 0.04% 的折扣，因為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20-30 億英鎊範圍內。

有關年費的資料，包括任何目前適用於每間公司的各個股份級別的折扣，可搜尋 www.mandg.co.uk 找到其內容。

公開說明書

28.6 收費及費用的分配

28.6.1 對於每個股票類別，本節所述的收費和費用根據其是收益股還是累積股，從資本或收入（或兩者）中扣除。

- 對於收益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計入資本。這種費用和開支的處理可能會增加可用於分配給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收入金額，但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
- 對於累積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從收入中支付。如果收入不足以全額支付這些費用和開支，剩餘金額將從資本中扣除。

費用的分配

	累積股	收入股
年費	收入的 100%	資本的 100%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	資本的 100%	資本的 100%
特別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借款利息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代表公司實施或終止 借款、協調或改變借 款條款所產生的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28.7 經常性費用

28.7.1 公司的每一類股份都有一份經常性費用表，並在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訊息文件中顯示。

28.7.2 經常性費用表旨在幫助股東確定和了解每年投資對於收費的影響，並將這些收費水平與其他基金的收費水平進行比較。通常經常性費用等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的年費，除非已經發生特殊費用（如第 28.4 節所述）或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已經應用或取消對被核可公司董事年費的折扣。

28.7.3 經常性費用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但包含本節提及不同的收費及費用所造成的影響。和其它金融市場不同類型投資人一樣，公司於追求投資目標買賣標的物時產生費用。當公司交易時，這類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證券商佣金，交易稅及印花稅。各公司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對此期間之交易成本揭露更多相關資訊。

28.7.4 經常性費用也不包括借款利息。

29. 借券

依管理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得進行借券安排並向代理人（可能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支付費用。股東最晚將於 60 日前收到該借券費用之通知。

30.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30.1 股東常會

本公司依據 2005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規則（修訂）之規定選擇不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30.2 股東大會之召集

30.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30.2.2 股東亦得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集書應載明開會之目的、標註日期、由召集日當日登記持股金額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之股東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總部。被核可公司董事須於收到召集書後的 8 週內召開股東大會。

30.3 通知與法定出席人數

最晚將於股東大會 14 日前收到通知（但股東大會之延會通知得適用較短通知期限），並得以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計入出席人數並參與表決。若於延會設定後合理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二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則股東

公開說明書

大會延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並出席之一人。股東大會及延會之通知一般將以書面方式寄送至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依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全權決定，我們為通訊目的而可能持有之其他地址）。

30.4 表決權

- 30.4.1 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個人股東及每位經公司股東合法授權出席之代表人各有一個表決權。
- 30.4.2 股東大會逐案投票表決時，股東得親自或以委託書參與表決。每一股份所附表決權，係以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決定在會議通知視為送達前之合理時間為截止日，截止日當日該股份價格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總價格之比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計算。
- 30.4.3 擁有多於一個表決權之股東，於參與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之表決權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所行使之表決權。
- 30.4.4 除管理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進行特別決議之事項（即須 75%表決權投票通過之事項）外，任何議案均係以簡單多數決投票通過或予以否決。
- 30.4.5 被核可公司董事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被核可公司董事及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但被核可公司董事或關係人代表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且該他人為登記股東亦有權參與表決，且被核可公司董事或關係人已收到該他人表決指示者，不在此限。
- 30.4.6 「股東」於此係指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所定之截止日（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視為已發出前之合理時點）當日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知於會議召開時被核可公司董事非為股東之股份持有人。
- 30.4.7 如業務之進行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然所有股東均依 COLL 4.4.8R(4)被禁止參與表決時，經存託機構書面同意該程序後，得經表彰 75%股份之股東之書面同意，通過該議案。
- 30.4.8 透過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註冊其持股，並利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之投資人，當被核可公司董事全權認定該投資人利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時，該投資人於股東大會將有一個表決權。

30.5 級別會議

除另有規定，上述適用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亦適用於級別會議。

30.6 級別權利事項變更

除依 COLL 4.3R 規定通知外，不得變更級別之權利事項。

31. 稅賦

31.1 一般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其可能被課稅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對於股份申購、買進、持有、交換、出售、或其他處分之影響。

下列說明僅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為止的英國稅法及實務之簡介，未來可能有所變更。投資人如對其投資子基金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英國專業顧問諮詢。

31.2 本公司的稅賦

31.2.1 所得

本公司應按基本之所得稅稅率（目前為 20%）就應稅所得扣除費用之金額負擔公司稅。

31.2.2 資本利得

本公司所發生的資本利得免徵英國稅。

31.3 配息

如本公司於相關配息期間投資合格資產（泛指利息支付）超過 60%，則得選擇分配利息。在所有情況下，其將以配發股息之方式為之。被核可公司董事目前傾向本公司不得以得分配利息之方式進行管理。

31.4 投資人的稅賦

下列說明主要係向英國股東提供之資訊，亦有關於非居民之一般資訊。

31.4.1 股息配發

目前股息之配發均免扣除所得稅。

英國個人儲蓄免稅額（Personal Savings Allowance）適用基礎稅率之納稅人於 1,000 英鎊內之儲蓄所得享有免稅待遇，適用稅率較高之納稅人則於 500 英鎊內之儲蓄所得享有免稅待遇。

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應注意，其持有配發股息之基金時，其收益將適用借貸關係之稅制規範。

31.4.2 股息配發-屬英國居民之自然人股東

公開說明書

目前所有納稅人所享有之英國股息免稅額為 2,000 英鎊。當股息所得超過免稅額時，適用基本稅率之納稅義務人，適用之基本稅率為 7.5%；適用較高稅率之納稅義務人，則為 32.5%；適用附加稅率之納稅義務人，為 38.1%。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英國政府有意對上述稅率提高 1.25%，分別為 8.75%、33.75%與 39.35%。

31.4.3 股息配發-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

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其股息配發將分為兩部分，一為關於本公司之英國股息所得部分，另一為關於其他所得部分。關於英國股息所得之部分原則上不予課稅。另一部分則如每年付款為應稅，並課徵公司所得稅。股息應稅之部分，將於扣除 20%所得稅後視為已配發，並可抵減公司稅且可申請退還。報稅憑證將載明英國股息所得（即免稅投資所得）以及年度應付稅額之比率，以及每股可退稅金額（以便士表示）。

從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退回之最高所得稅（如有），係公司股東之股東非外國認定所得稅下之一部。

31.4.4 資本利得

股東於同一稅務年度中所實現之全部利得，於扣除可抵減之虧損後仍低於年度免稅額，則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在適用收益平準金（參見下述）時，股份購買價格包括購買後首次分配收益時將償還予投資人之應計收益，該項還款視為資本償還，毋須扣除任何稅款；惟如為計算資本利得稅，則應將該項還款自投資人取得相關股份之基礎投資成本中扣除。

如本基金超過 60%的投資附有利息或與附有利息具有經濟上同等意義之投資，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將受借貸關係之稅制規範。

32. 收益平準金

32.1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適用收益平準金。

32.2 本公司就股份已收取或將收取之累計收益反映於該股份之部分購買價格中。該等資本將於相關會計期間首次分配該已發行股份之收益時一次退還予股東。

32.3 收益平準金係以會計年度期間或其中會計年度期間發行予股東或由該股東購買之股份價格中所包含（見第 34 條）之收益總金額，除以該等股份總額，並將計算後之平均值適用於每股相關股份。

33. 本公司之解散

33.1 本公司非依據 1986 年破產法第五部分或依據管理規章變更為非登記公司，不得解散。

33.2 如本公司擬依據管理規章解散，僅得於取得 FCA 核准後始得進行。FCA 僅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於調查本公司事務並說明本公司是否能於提出說明的 12 個月內清償各項債務後，才會核准。

33.3 有下列情況之本公司得依據管理規章解散：

33.3.1 由股東通過解散之特別決議；

33.3.2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存續期限已經屆滿，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其一旦發生本公司即應解散的事件（如有）已經發生（例如本公司股本小於所規定之最低金額，或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少於 10,000 英鎊，或因任何國家之法規變更，使被核可公司董事欲終止本公司）；或

33.3.3 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申請撤銷本公司的核可，並獲得 FCA 同意，該同意書所載生效日。

33.4 如發生以上任一事件：

33.4.1 管理規章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5 條有關交易、評價、訂價、投資及借款之規定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33.4.2 本公司應停止發行及註銷股份，被核可公司董事並應停止出售或買回股份或安排本公司為本公司發行或註銷股份；

33.4.3 非獲得被核可公司董事批准不得辦理股份移轉登記或對股東名冊作任何改動；

33.4.4 本公司將進行解散時，除繼續營業對本公司解散有益外，不得繼續營業；

33.4.5 本公司之法人地位、權限及，以上述第 33.4.1 條及第 33.4.2 條為前提，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權限，於本公司解散前仍繼續存在。

33.5 被核可公司董事俟本公司進入解散程序後，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實現本公司之資產並清償本公司之債務，並且待所有應付債務均已支付或已提列相關準備，亦已為解散成本提列準備後，即安排存託機構以股東參與本公司計畫財產之比例，就所得款項進行一次或數次期中分派。於被核可公司董事實現所有計畫財產並清償所有本公司債務後，即應安排存託機構在最終帳目送交股東之日或該日前，將剩餘款項依股東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對股東作最後一次分派。

公開說明書

- 33.6 本公司俟結束程序完成後即告解散，屆時依法應屬本公司財產並等待撥入本公司帳戶之任何金錢（包括未被請領之配息），均應於解散後的一個月內於法院提存。
- 33.7 被核可公司董事俟本公司解散完成後即應向本公司登記處發出書面確認，並通知 FCA 其已通知本公司登記處。
- 33.8 於本公司解散後，被核可公司董事應編製最終帳目，說明解散如何發生，及計畫財產如何分配。本公司會計師則應針對最終帳目提出報告書，表達其對最終帳目是否已妥適編製之意見。上述最終帳目及會計師報告書應於解散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送交 FCA 及各股東，於本公司解散之情況，並應送至公司登記處。

34. 一般資訊

34.1 會計期間

本公司會計年度之終了日為每年 9 月 30 日（即會計基準日），會計半年度終了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

34.2 收益分配

- 34.2.1 配息係就該會計年度及各期中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收益進行分配一參附錄 1。
- 34.2.2 收益分配將於附錄 1 所載之年度收益分配日或其之前及於期中收益分配日或其之前（如適用）分配。
- 34.2.3 如配息自其發放日後逾 6 年仍未領取，該配息即予以沒收並歸入本公司。
- 34.2.4 任何會計期間可供配發之金額均以本公司於該會計年度的已收或應收收益總額扣除本公司於該會計年度收益的各項已付或應付費用及支出，再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執行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調整（如適當，於徵詢會計師意見後進行調整），例如稅捐、收益均等化措施、自相關配息日起算於 12 個月內尚無可能收進的收益、因缺乏可靠資訊而無法在權責發生制基礎上認列的收益、收益科目與資本科目間的轉換項目及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詢會計師意見後認為宜作調整的項目。

某股份級別初步結算出的可分配金額，仍可能因為其他股份級別之收益少於該股份級別之費用而減少。

34.2.5 來自債務證券之收益

債務證券之收益係以有效收益率計算。有效收益率為計算收益之方式，係以證券剩餘年期分期攤還所有債務證券買價之折扣或溢價收益。

- 34.2.6 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於股息配發予共同股東當中登記在最前者之後，如同該登記在最前者之股東為單一股東之情形，其股息責任即告解除。
- 34.2.7 本公司之投資決策所產生之收益於每一會計年度內累積。如會計年度終了時，收益多於費用，本公司之淨收益即可配發予股東。為能對配發股息予股東進行控制投資管理機構得裁量是否於期中配發股息，配發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期間可配發收益收益。剩餘收益之配發均應依照管理規章相關規定為之。
- 34.2.8 如本公司未發行累積股份，股東得選擇將其收益再額外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股份。當該再投資被核准後，被核可公司董事不會對該再投資收取申購費。所分配收益的再投資應於相關收益發放日 14 日前做決定。

34.3 年度報告

- 34.3.1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並應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 2 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以上報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股東將收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簡式報告。

34.4 本公司的各項文件

- 34.4.1 下列文件於每個交易日的英國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放置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營業處所供免費查閱，地址：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 34.4.1.1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4.4.1.2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 34.4.1.3 股東可於上述地址索取上述文件及公開說明書的複本，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裁量是否對這些文件複本收取費用。惟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則可免費取得。

34.5 風險管理及其他資訊

可向被核可公司董事要求索取下列資訊；

34.5.1 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適用該風險管理方法之定量界限、主要種類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收益之發展變化等資訊。

34.5.2 交易執行政策

公開說明書

投資管理機構交易執行政策之設定基礎，是以投資管理機構將遵循 FCA 手冊之義務執行交易與下單，以為代表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獲得可能的最佳交易結果。

34.5.3 表決權行使

關於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公司的利益，如何行使附屬於計畫財產所有權之表決權運用策略。已行使之表決權明細亦可取得。

34.5.4 禮物及餽贈

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得提供餽贈或小型業務禮物，或接受銷售商品之中介機構、其所投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經營者，或我們的交易對手之餽贈或小型業務禮物。典型之餽贈，為餐敘或社交聚會，參與者有機會於該等場合討論業務上議題，例如市場發展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商品。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亦可提供協助，如在業務訓練活動或該企業舉辦或為該企業舉辦之會議中提供演講者或使用之物品。該等禮物及餽贈不可被認為過去、現在或未來之業務活動。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程序將控制該等安排，以確保未對股東產生不利益。每一個別事件/項目之一般上限，在餽贈為 200 英鎊，禮物則為每人 100 英鎊。

34.6 擔保品管理

為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可能將收取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如店頭交易結算所需之擔保品形式為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依結算所之要求徵提/收取。所徵提或收取之擔保品，將因所涉之交易對手、結算所之要求及本公司結算經紀商之要求而有所差異（於各情況下將遵循規定）。本條揭示該等情形下本公司適用之擔保品管理。

34.6.1 合格擔保品

如本公司收取之擔保品符合規則所明定之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用品質、關連性、連結至擔保品管理之風險與可執行性等標準時，該擔保品可用於降低交易對手曝險。

特別是，擔保品應符合下述條件：

- 34.6.1.1 所收取任何非屬現金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並以透明價格於受規範市場交易或以多邊交易機制，而得以依接近出賣前所評估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 34.6.1.2 該擔保品應至少每日評估價值，且不接受具有高波動價格的資產做擔保品，除非該資產具備有適當保守之估值折扣政策；
 - 34.6.1.3 該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以外之實體所發行，且可預期其與交易對手之績效無高度相關性；
 - 34.6.1.4 該擔保品應在所屬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多樣化，且所收取之擔保品，以單一發行人而言不得有超過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 20% 之曝險；
 - 34.6.1.5 該擔保品應得隨時由本公司充分執行，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之同意。
- 除上述條件外，本公司得收取之擔保品得包含：
- 34.6.1.6 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短期銀行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 34.6.1.7 由 OECD 之會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關，或達歐盟、區域或全球等級之超國家機構及事業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34.6.1.8 貨幣市場集合投資計畫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且評等為 AAA 或相當等級；
 - 34.6.1.9 主要投資於下述第 34.6.1.10 條及第 34.6.1.11 條所述之 UCITS/「UK UCITS」之股份或單位之債券/股份；
 - 34.6.1.10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具有適當的流動性；及
 - 34.6.1.11 被允許進入歐盟會員國受規範市場或於歐盟會員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股份，或被允許於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這類股份必須是主要指數成份股。此外，以經徵提為擔保品之現金之再投資，僅於符合相關法規時生效。

34.6.2 擔保程度

本公司將依據適用之交易對手風險限額，考量交易的本質與特性、交易對手的債信與身分以及市場趨勢，以決定其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機制所需擔保的程度。

34.6.3 擔保程度

於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時，投資管理機構一般將要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於合約期間提供本公司擔保品，金額最高達本公司曝險之 100%，並如適當之法律文件所載。如投資管理機構已依 EMIR

公開說明書

規定進行已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將由結算所決定，並將須依結算經紀商之任何額外要求及結算契約所定之時點，提徵或收取之。

34.6.4 估值折扣政策

擔保品之可接受性及估值折扣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資產池內容及當收取擔保品時，是否為本公司可接受之資產型態，且仍須具備高品質、流動性佳及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不得與交易對手有高度相關性之規則。

就已結算之交易，EMIR 規則、結算所及結算經紀商將決定何擔保品係可作為初始保證金，且變動保證金僅以現金支付/收取。如使用非現金擔保品，其通常將為一般市場條件下屬高品質、流動性高且與交易對手無顯著相關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係為違約風險避險，而估值折扣則為對該擔保品之風險避險。由此觀點，估值折扣係將交易對手違約時，因擔保品實現之困難而可能遭受無法預期之損失納入考量，調整擔保品所評估之市場價值。若採用估值折扣政策，擔保品的市場價格將轉為未來無力償付債務或重組之價值。

因此，所適用之估值折扣係基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觀點，而估值折扣依資產型態及存續期間可能適用更多。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前，投資管理機構通常接受下列種類之擔保品，並適用下列相關估值折扣：

擔保品種類	通常之估值折扣
現金	0%
政府公債	1%至 20%
公司債	1%至 20%

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而言，如有適當的情形，投資管理機構保有權利於惟應考量資產的特性（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存續期間、幣別及資產價格之波動性）後，採取與上述不同程度之估值折扣。此外，投資管理機構保有權利接受上述以外之擔保品種類。

估值折扣政策通常不適用於現金擔保品。

34.6.5 擔保品再投資

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中，本基金代表本公司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除非經法規允許，不得賣出、再投資或抵押。

本公司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僅得為：

34.6.5.1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現金，且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會員國，或如信用機構註冊辦公室位於第三國，則為一受到由 FCA 認定與歐盟法律同等嚴謹之法規所規範之信用機構；

34.6.5.2 投資於優質政府公債之現金；

34.6.5.3 用於附賣回交易之現金，惟該交易須與信用機構進行，並受到嚴謹的監管，且本公司得隨時將全額已累計之現金取回；及/或

34.6.5.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即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法規中一般所定義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現金。

任何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應充分分散投資在不同國家、市場，且位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總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之 20%。本公司以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此損失來自於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物價值下跌。這種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價值下跌將造成本公司於最後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時金額減少。本公司將因須補足其原始收取現金擔保品與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之間的差額，而導致本公司損失；及/或

34.6.5.5 於已結算之店頭交易中，現金擔保品如以變動保證金之形式收受時，便可立即重新使用/作再投資之用。

34.7 通知書

股東通知書通常將以書面方式寄發至股東登記之地址（或按被核可公司董事之裁量，其他為通訊目的由本公司持有之地址被核可公司董事）。

公開說明書

35. 稅捐申報

- 35.1 根據英國有關自動資訊交換的稅務立法，被核可公司董事可能會被要求確認已獲得某些特定資訊，如股東在稅收方面的居住地、他們的稅收識別號碼、他們的出生地和出生日期，或者他們的稅收狀況分類（若他們是一個法人團體）。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股東沒有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提供其要求的資訊），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有義務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報告股東的個人資料以及他們所持股份的細節。這些資訊隨後可能會被傳送給其他稅務機關。

36. 優惠待遇

- 36.1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隨時對特定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優惠條款。於評估是否提供該等條款予投資人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確保任何的特許不會違反其應以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之總體最佳利益運作之義務。尤其是，對於投資金額相當大之投資人（無論係首次投資金額相當大之投資人或預期後續常有大額投資之投資人）如提供平台服務提供者及機構投資人（包含屬組合基金之投資人），被核可公司董事通常可行使其職權不向該投資人收取上述費用、取消該級別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或退還被核可公司董事年費之一部分。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另與這些族群的投資人簽署協議，以降低其年費。此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提供類似的優惠條件予 M&G 集團旗下公司的員工或該等公司之關係人的員工。

37. 申訴

若您欲就您所受到之服務提出申訴，或欲索取 M&G 申訴處理程序之複本，請聯絡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客戶關係部處理，地址：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若您對申訴處理結果不滿意，亦可向英國金融公評服務機構申訴，地址：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38.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 38.1 本公司股份於海外司法管轄區行銷。股份於非英國之國家登記零售，該國之付款代理人得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投資人收費。
- 38.2 本公司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或取得資格，且除少數情況之交易豁免註冊或資格要求之情況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民或為美國人民取得而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均未就任何股份進行否准，上述機關亦未就募集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適當性進行核准或背書。本公司不會依美國投資公司法案（the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註冊。

39. 本公司之市場

本公司得向所有零售投資人行銷。

40. 股份所有權之多元化

- 40.1 公司之股份將持續提供予目標投資人，包含零售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
- 40.2 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進行市場行銷並擴大市場行銷以接觸目標投資人，並以適當的方式吸引投資人。

41. 薪酬政策

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用了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2009/65/EC 號指令）及其修訂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AIFMD）（2011/61/EU 號指令）及其修訂版以及 FCA「規則及準則手冊」所訂原則相同之員工薪酬政策。本員工薪酬政策係在薪酬委員會的監督之下且該委員會係為推廣健全且有效率的風險管理等因素所成立：

- 辨識對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或本基金風險概況具有重大影響的員工；
- 確保這些員工薪酬和被核可公司董事以及本基金的風險概況相同，且任何有關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時候均受到適當的管理；
- 為所有被核可公司董事員工設定薪酬與其績效的連結，包含董事及其他資深員工的年度紅利、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個人薪酬福利。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UK CITS」（一種被 FCA 授權且須遵守英國執行 UCITS 指令機關之法規的集體投資計畫）

公開說明書

請造訪下列網站：<https://global.mandg.com/our-business/mandg-investments/mandg-investments-business-policies>

以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的最新資訊：

- 薪酬和福利計算方式之說明；
- 負責薪酬獎勵相關人員之身份；及
-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您也可以透過免付費電話 0800 390 390 向我們的客戶關係部門索取紙本說明。

公開說明書

42.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風險警示	M&G (英國) 收益 優化基金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將受到正常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投資股份、債券及其它股票市場相關資產之既有風險之影響。無法確保能使任何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引。	✓
資本支出	和本公司收益股份有關之費用及支出的全部或一部係來自本公司資本，故會使該股份級別的資本增長受到限制。	✓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管理機構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持有部位（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存入現金之際，尚須承擔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基金之資本遭受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流動性之限制，即有價證券可能不常交易，且交易量低。通常具有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亦可能於艱困的市場條件下有一段期間流動性明顯較低。因此，投資標的價值之變動可能更難預估，且於若干情況，可能難以使用最近一次市場報價或認為係公平之價值進行有價證券之交易。	✓
營運風險	M&G 集團，公司、基金和「相關組織」（例如投資經理公司、M&G 集團的其他成員、存託機構、其他服務提供者、以及這些機構的代理人或交易對手）面臨營運風險，即內部流程不適當或失敗、人員和系統錯誤、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錯誤或外部事件，並存在於其所有業務中所導致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的風險。M&G 集團尋求透過控制和程序並實施營運風險框架來降低這些營運風險，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營運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包括 IT、數據和外包安排。但是，營運風險是所有活動和流程中固有的，暴露於此類風險可能會嚴重破壞 M&G 集團的系統和營運，從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責難、不利的投資者結果和/或聲譽受損。	✓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於例外情況，其出售股份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可能被暫停。	✓
取消風險	於適用取消權之情形下而行使取消權者，若在本公司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您投資之真正價值。	✓
稅賦	投資人於其居住國或註冊國之集合投資計畫所適用之現行稅制，以及英國計畫本身之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仍可能變動。任何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有負面影響。 M&G 基金廣泛運用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當地之扣繳稅額。與英國有雙重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相關租稅協定之定位，造成投資須負擔較高稅賦（如外國司法管轄區扣繳所得稅）。	✓

公開說明書

而本基金及投資人之報酬可能遭受這類稅賦之扣繳。

就載有「優惠限制」規定之特定條款（如美國），本基金之租稅待遇可能受基金投資人的稅賦項目影響，因這類條款可能要求大多數本基金投資人須來自同一司法管轄區。違反優惠限制規定可能使本基金須扣繳之稅賦增加。

稅制發展

M&G 基金適用之稅賦法規因下列因素持續變動：

✓

- (i) 技術上的發展-法規變更；
- (ii) 解釋的發展-稅務機關適用法律之方式變更；及
- (iii) 市場慣例-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適用該等法律可能有困難（例如：營運上的限制）。

M&G 基金及投資人居住國或註冊國之稅制變動，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會減少。

網路事件風險

如其他商業企業一般，使用網路或其他電子多媒體以及科技造成 M&G 基金、其服務提供者以及其自身的營運曝露於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以下合稱「網路事件」）等風險。網路事件可能包括，如未授權侵入系統、網路或裝置（如透過駭客行為為之）、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程式碼以及攻擊所造成對於營運、商業流程、網站入口或功能的當機、無法使用、速度減慢或其他形式的干擾。除了惡意的網路事件以外，非惡意的網路事件亦可能發生，如因過失造成保密資訊的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股東產生負面影響。網路事件可能造成本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損失、喪失對於特定資訊的所有權、數據損壞、喪失營運能力（如無法處理交易、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其所用之隱私權政策或法律。除了這些潛在的網路事件傷害外，網路事件亦可能造成竊盜、未授權監控、支援本基金及服務提供者的硬體設備或營運系統失能。此外，網路事件對於發行人所投資之標的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投資之價值減少。

✓

不可抗力因素（包含恐怖主義與疫情風險）

M&G 基金和其交易對手(公司代表 M&G 基金與之進行交易者)可能受到嚴重恐怖攻擊、戰爭與其他敵對行動之持續或蔓延、或政府法規的法規與監管行動嚴重影響。

✓

除此之外，嚴重的疫情爆發或自然災害，包括颶風、超級颱風、或政府用以避免上述情形法規或監管行為（例如：封城、颱風警報）可能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或 M&G 基金與其交易對手的營運。具體而言，近期的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數個地區，對於 M&G 基金持有投資資產價值的估計精確性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 M&G 基金資產價值的評估。M&G 基金或交易對手，在嚴重疫情或自然災害下，可能會因為為了安全與公共政策的政府監管與法規，被迫關閉辦公室或禁止員工出門上班。任何此一類型的限制，都可對於 M&G 基金提供的服務以及營運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公開說明書

為投資目的所持有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 (複雜型基金)	本基金為達成投資目標、避免資本、貨幣、期間及信用管理等風險及 避險等目的，於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即 OTC）承作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及遠期交易。 風險管理程序文件載明經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聯性（基差風險）	關聯性風險 係指因利率或價格差異所產生損失之風險。此一風險特別 適用於當投資標的部位透過與該投資標的不同（但可能類似）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避險時。	✓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 價	評價風險為因經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方式之不同，而對衍生性 金融商品產生不同評價之風險。很多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於非於 交易市場（即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評價方式主 觀，且其評價方式僅能由少數市場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通常亦 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因此，每日評價可能與於市場交易 部位時之實際達成價格不同。	✓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 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當某些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特別大或於店頭市場（即 OTC）交易時，則其 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能取得或售出 時，其成交價可能與部位於評價時所反映之價格不同。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對手風險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市場交易對手，而交易對手 違約或無力償還之風險因此增加。當這些部位若有擔保時，其市值與 收取之對應擔保品，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仍有 剩餘風險，此風險稱為日間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擔保品的實際 報酬與原先提供之擔保品不同，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未來報酬。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割	本基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到期時可能受到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良 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 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通常分別以不同的法律安排承作。如為店頭衍生 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係使用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 融商品協會的標準合約。該合約包括如一方違約及交付與收取擔保品 等情況。 因此，當法院質疑該等合約所定之責任時，本基金將有產生損失之風 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波 動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被用於產生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部位 之市場曝險，因此本基金之曝險程度較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等 基金為高。由於曝險增加，市場上任何正向或負向變動幅度對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影響可能更為顯著。	✓

公開說明書

有限度之信用槓桿使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有限範圍內可能會被用於產生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部位之信用曝險，因此本基金之曝險程度較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等基金為高。由於市場曝險增加，市場上任何正向或負向變動幅度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產生較大之影響。不過，信用曝險之增加仍將有限，使淨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不致顯著增加。	✓
放空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建立無相等實體資產擔保之空頭部。建立空頭部位係反映預期標的資產價值可能下跌之投資看法。因此，若此看法不正確而資產價值上升時，則空頭部位可能會因理論上標的資產之市價可能無限制上升，而使本基金產生資本損失。不過，投資管理機構將對放空策略進行積極管理，以限制該等損失之程度。	✓
貨幣及匯率風險	本基金持有貨幣或資產之計價幣別如與本子基金之評價幣別不同，則匯率波動將對本基金之價值造成影響。	✓
非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風險	股份級別之幣別如與本基金之評價幣別不同，匯率波動將對本基金非避險股份級別之價值造成影響。	✓
利率風險	如本基金大多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部位之資本及收益價值。如基金投資組合大多持有長天期證券時，該等影響會將加顯著。	✓
信用風險	如發行人違約或預期之信用風險升高，本基金價值將會下跌，因為資本與收益及投資部位之流動性可能降低。與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受評為 AAA 等級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違約風險較低。不過，評等等級會有變化且可能遭調降。評等等級愈低，違約風險愈高。	✓
報酬為零或負值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對本基金建立空頭部位時，例如放空貨幣或政府公債，可能導致其投資組合之報酬為零或負值。於該情形下，本基金得不配息，且任何資金之短缺將由資本填補。	
新興市場	新興國家證券市場一般而言規模與交易量遠不如已開發經濟體之證券市場，故可能缺乏流動性。 因此，本基金如大量投資或交易於新興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其淨資產價值波動程度可能較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公司之證券的基金劇烈。某些國家對於外國投資人取回投資收益、本金或銷售證券所得可能存在大量的限制或實施投資限制，所有限制皆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許多新興市場並沒有發展完全的法規系統及揭露標準。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其所適用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其他法規實務及揭露標準（向投資人揭露的類型、品質及時程等資訊）均較已開發市場不嚴謹，且較難取得投資機會。 特定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及政治情況之惡化可能波及區域內其它國家。 政治風險及不利的經濟環境（包括沒收風險及國有化風險）於該等市	

公開說明書

場較可能發生，而導致投資價值風險。
上述因素可能導致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暫時停止交易。

於未來成立避險股份級別 市場狀況可能主宰被核可公司董事發行避險股份級別的時程。

避險股份級別-同一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債務並未獨立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該避險級別股東負擔。因股份級別間之債務並未獨立，存在一股份級別之避險交易交割或擔保品規定（如為擔保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對同基金其他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

避險股份級別-對特定股份級別之可能影響 投資管理機構得特別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避險股份級別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內主要貨幣波動之曝險（依拆解法(look through)計算）或其對參考貨幣、基礎貨幣或評價貨幣波動之曝險（依複製法(replication)計算）。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避險股份級別對貨幣波動之曝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投資人應瞭解，若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對基礎貨幣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避險股份級別股東獲利明顯受限。即使有前述之股份級別避險操作，但該股份級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中。

於不同幣別間利率相近時，利差非常小，因此對避險股份級別報酬的影響程度較低。不過，於本基金曝險貨幣及避險股份級別貨幣間利率差異甚大之情況下，利差將較大，而基金之績效表現亦差異較大。

股份級別避險方法-複製法 投資管理機構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避險股份級別貨幣及英鎊間之匯率波動的影響。 ✓

本基金債務 股東無須對本基金之債務負責。當股東已付清所購股份之股款後，無須就本基金為任何其他給付。

負利率 本基金持有之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係依據資產中特定貨幣的現行利率。在某些利率環境下可能導致負利率。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就存款或持有貨幣市場工具支付費用。

公開說明書

附錄 1 – 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詳細資訊

注意：本附錄僅限英鎊股份級別適用，非英鎊股份級別請參閱附錄 4 之內容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為，扣除經常性支出後，在任何五年期間提供比綜合指數平均報酬高的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與收益）。該綜合指數由 1/3 的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y Index GBP Hedged、1/3 的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GBP Hedged，以及 1/3 的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GBP Hedged 所組成。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 50% 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性商品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券，未達投資等級，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這些證券可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及其機構，公共機構，準主權國家，超國家機構和公司發行或擔保。這些證券可以以任何貨幣計價。

其他投資可能包含：

- 高達 20% 的基金資產淨值之股票；以及
- 其他可直接地或通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M&G 管理的資金）的可轉讓證券，現金和約當現金。

基金投資沒有信用品質限制。

至少有 80% 的基金以英鎊計價或以英鎊避險。

衍生性商品可能用於投資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和避險。

投資方法

本基金在全球範圍內多元化，涵蓋了來自各個產業和區域的一系列債務證券和發行人。這種靈活性使基金經理人可以投資於為基金提供最有吸引力或「最佳」收入來源的資產組合。來自不同資產的收入來源本質上提供了存續期間（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的不同組合。因此，最佳收入來源是基於基金經理人對宏觀經濟，資產類別，產業和區域因素的觀點，結合了兩者的最佳組合。為了尋求最佳的投資收益來源，基金經理人可能投資於公司股票，如果該公司股票提供比該公司債券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在內部信用分析師團隊的協助下進行個人信用選擇，以補充基金經理人的觀點。

績效指標

由以下三者所組成之綜合指數：

- 1/3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y Index GBP Hedged
- 1/3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GBP Hedged
- 1/3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GBP Hedged

績效指標為基金追求超越之目標。該綜合指數已被選為基金的績效標準，因其有效反映基金之投資政策範疇。績效指標僅用於衡量基金的表現，而不會限制其投資組合之建構。該基金得到積極管理。基金經理人可以完全自由地選擇購買，持有和出售哪些投資。

對於未避險的股票類別，比較基準以股票類別貨幣顯示。

其他資訊

本基金非連結型之 UK UCITS，且未持有連結型之 UK UCITS。

全球曝險計算

本公司使用絕對風險價值(VaR)方法監測及衡量全球曝險。

槓桿

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如果按照名義值之和的方法計算，本公司的期望槓桿水準一般不會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200%。在某

公開說明書

些情況下，槓桿水準有時可能更高，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條件和投資策略的變化。

會計年度基準日	9 月 30 日
配息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前：1 月 31 日（期末）、7 月 31 日（期中）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臺灣）	A（英鎊）

最低投資金額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A（英鎊）：500 英鎊
單筆總額—後續申購	A（英鎊）：100 英鎊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A（英鎊）：500 英鎊
定期儲蓄(每月)	A（英鎊）：10 英鎊
買回	A（英鎊）：100 英鎊

費用及支出

申購費用	A（英鎊）：不適用
買回費用	A（英鎊）：不適用
年費	A（英鎊）：1.05%

有關費用的詳細資訊以及年費的潛在折扣，請參閱本文第 28 節「費用和支出」。目前的年費，包括適用於每個子基金股份級別之任何折扣，請參見 www.mandg.co.uk。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各類投資人，具備基本的投資知識，尋求投資於具有追求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的積極管理基金。投資人應期待至少投資五年，且應瞭解其資金將處於風險之下，其投資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其他資訊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推出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初次發行期間	2006 年 12 月 8 日早上 8 時至中午 12 時正
產品參考編號	457785

公開說明書

附錄 2—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投資人應注意以下資訊：

-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UK CITS」(一種被 FCA 授權且須遵守英國執行 UCITS 指令機關之法規的集體投資計畫)

- 1 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投資政策可能意味著，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適當時，得不將本公司之財產全數用於投資，以及將謹慎維持流動性水準。

1.1 相關義務

依據 COLL 準則之規定，唯有進行投資交易或保留投資時可能產生之義務不違反 COLL 第 5 章之任何限制（例如投資於權證與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以及得接受或承銷之概括權利），交易才被同意，並應明訂推定本公司依據該規則應負之可能責任上限。若 COLL 準則規定，相關投資交易或保留或其他類似交易必須有抵補方可進行，則：

- 1.1.1 須推定在套用前述任一規則時，本公司亦須同時滿足任何其他抵補相關義務；及
- 1.1.2 用以抵補之項目限使用一次。

1.2 UCITS 基金與 UKCITS 基金：經許可之計畫財產類別

本公司之計畫財產，除 COLL 第 5 章另有規定外，僅可包含以下任一或全部類別：

- 1.2.1 可轉讓證券；
- 1.2.2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3 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
- 1.2.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
- 1.2.5 存款；及
- 1.2.6 為直接尋求本公司業務而必須投資之動產及不動產；按照 COLL 5.2 中的規定。

1.3 可轉讓證券

- 1.3.1 可轉讓證券係指符合受規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票等）、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第 78 條（政府與公共證券）、第 79 條（對於投資授予權益之工具）及第 80 條（代表特定證券之證書）所列類別之投資。
- 1.3.2 若投資之所有權無法轉讓或須經第三方同意方可轉讓，則不屬於可轉讓證券。
- 1.3.3 於適用第 1.3.2 條規定時，若為法人團體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受規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票等）或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所列之類別，得不必考慮是否須經法人團體、其債券持有人同意。
- 1.3.4 任何投資均不得視為可轉讓證券，但若持有人對發行機構之債務之責任，不超過該持有人當時就該投資尚未繳付之任何金額，則不在此限。

2 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2.1 本公司限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轉讓證券：

- 2.1.1 本公司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限於購買該可轉讓證券所支付之金額；
- 2.1.2 其流動性不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依任何符合資格股東要求（參閱 COLL 6.2.16R（3））履行其贖回單位義務之能力；
- 2.1.3 可取得以下之可靠評價：
 - 2.1.3.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有正確、可信與正常之市價或獨立於發行機構之外的估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 2.1.3.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有自可轉讓證券發行機構或合格投資研究單位所獲得之資訊所為之定期估價；
- 2.1.4 可取得以下相關資料：
 - 2.1.4.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須提供市場有關該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正確、與完整資料；
 - 2.1.4.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提供被核可公司董事有關該可轉讓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與正確資料；
- 2.1.5 可轉讓；及
- 2.1.6 其風險可透過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有效監控。

2.2 除非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取得之其他資料可做出不同決定，否則凡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均應推定為：

公開說明書

- 2.2.1 不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履行其義務，依符合資格之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能力；及
- 2.2.2 可轉讓。

2.3 本公司中權證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該本公司價值之 5%。

3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型基金

- 3.1 為達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封閉型基金之單位均視為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第 2 條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且符合下列任一條：
 - 3.1.1 若該封閉型基金為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
 - 3.1.1.1 受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機制所規範；及
 - 3.1.1.2 若由他人代為管理資產，則該人士須受為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之國家規範所拘束；或
 - 3.1.2 若該封閉型基金係依契約法而成立：
 - 3.1.2.1 受等同於公司所適用之公司治理機制所規範；及
 - 3.1.2.2 該封閉型基金係由受為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之國家規範所拘束之人所管理。

4 連結至其他資產之可轉讓證券

- 4.1 為達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本公司可投資於可視為可轉讓證券之其他投資，惟該投資應：
 - 4.1.1 符合前文第 2 條所載之可轉讓證券標準；及
 - 4.1.2 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擔保或連結其他資產之績效，且該資產得與於本公司得投資者不同。
- 4.2 若第 4.1 條所述之投資包括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成分（參閱 COLL 5.2.19R（3A）），則本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之規定，適用於該成分。

5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5.1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且隨時均可正確評估其價值。
- 5.2 貨幣市場工具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認定係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
 - 5.2.1 其發行天期在 397 日（含）以內；
 - 5.2.2 其剩餘天期在 397 日（含）以內；
 - 5.2.3 至少每 397 日依據貨幣市場狀況定期調整一次收益率；或
 - 5.2.4 其風險概況，包括信用與利率風險，相當於其天期如第 5.2.1 條或第 5.2.2 條所訂或須依據第 5.2.3 條調整收益率之工具。
- 5.3 基於被核可公司董事依合格股東要求買回單位之義務（參閱 COLL 6.2.16R（3）），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可視為具有流動性。
- 5.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正確及可靠估價系統，即視為可隨時正確估價：
 - 5.4.1 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依據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交易投資組合持有工具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及
 - 5.4.2 依據市場資料或估價模式，包括以攤提成本為依據之系統。
- 5.5 除非根據被核可公司董事獲得之資料可做出不同認定，否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及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應推定為具流動性及可隨時正確評估其價值。

6 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6.1 本公司內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6.1.1 在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或
 - 6.1.2 在第 7.3.2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交易。
 - 6.1.3 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第 8.1 條之規定；或
 - 6.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 6.1.4.1 其發行條件包括承諾申請在合格市場上市；及
 - 6.1.4.2 須在 1 年內獲准上市。
- 6.2 然而，本公司投資第 6.1 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計畫財產之 10%。

公開說明書

7 合格市場體制：目的

- 7.1 為保護投資人，本公司投資之交易市場，於取得該投資後至賣出期間，均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素質（下稱「合格」）。
- 7.2 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於該市場交易之投資，即為未核准之證券。投資於未核准證券之比例不得高於 10%；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投資比重超過該上限，通常會視為疏失違約。
- 7.3 以下市場為合格市場：
- 7.3.1 受監管之市場；或
- 7.3.2 於英國或 EEA 會員國境內，受監管、正常運作且對公眾開放；或
- 7.3.3 第 7.4 條所述之任何市場。
- 7.4 未符合第 7.3 條所述條件之市場，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符合 COLL 5 規定之合格市場：
- 7.4.1 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詢及知會存託機構後，判定該市場適合計畫財產進行投資或交易；
- 7.4.2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市場；
- 7.4.3 存託機構經過審慎考量，判定：
可為該市場交易之投資提供適足之存託安排；且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判斷該市場是否屬於合格市場。
- 7.5 根據第 7.4.1 條規定，任何市場必須受監管、正常運作且經國外監管機構承認為市場或交易所，或為自我規範之組織、對公眾開放、有適當之流動性，且有適當之安排，以依投資人之指示，自由匯入或匯出收益與資本，始得視為合適之市場。
- 7.6 本公司得從事投資之合格市場載於附錄 3。

8 受監管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 8.1 除了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工具外，本公司亦可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以下規定：
- 8.1.1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均為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受到監管；及
- 8.1.2 該工具係依下述第 9 條之規定發行或保證。
- 8.2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合格市場交易，其發行或發行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應視為因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受到監管：
- 8.2.1 該工具為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8.2.2 依據下述第 10 條規定，可取得該工具之相關資訊（包括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及
- 8.2.3 該工具可自由轉讓。

9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

- 9.1 本公司得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9.1.1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9.1.1.1 英國或 EEA 會員國之中央主管機關，若該 EEA 會員國為聯邦體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 9.1.1.2 英國或 EEA 會員國之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 9.1.1.3 英格蘭銀行、
歐洲央行或 EEA 會員國之央行；
- 9.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 9.1.1.5 非 EEA 會員國或若其為聯邦體制國家，則為聯邦之邦國；
- 9.1.1.6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或
- 9.1.2 發行機構之任何證券在合格市場交易；或
- 9.1.3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9.1.3.1 依據英國或歐盟法所訂之標準，接受審慎監督；
- 9.1.3.2 受審慎規則規範，且該規則經 FCA 判定，至少與英國或歐盟法所訂之規則同樣嚴格。
- 9.2 機構若遵守審慎規則且符合以下標準，則視為符合第 9.1.3.2 條之規定：
- 9.2.1 位於歐洲經濟區內；
- 9.2.2 位於屬十國集團之 OECD 會員國內；
- 9.2.3 評等至少為投資級；

公開說明書

9.2.4 根據對發行機構所做之深入分析，顯示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規則，至少與英國或歐盟法同樣嚴格。

10 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

- 10.1 貨幣市場工具符合第 9.1.2 條所訂之條件，或由下述第 11 條所訂之機構所發行，或由第 9.1.1.2 條所訂之主管機關所發行，或第 9.1.1.6 條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但未受第 9.1.1.1 條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者，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0.1.1 有關發行及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工具之前之法律及財務資訊，且該資訊已經過獨立於該發行機構之外之合格第三人證明；
- 10.1.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及
- 10.1.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
- 10.2 若為第 9.1.3 條所列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0.2.1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 10.2.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及
- 10.2.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或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 10.3 若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以下條件：
- 10.3.1 符合第 9.1.1.1 條、第 9.1.1.4 條或第 9.1.1.5 條規定；或
- 10.3.2 由第 9.1.1.2 條所列之主管機關或第 9.1.1.6 條所列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並由第 9.1.1.1 條所列之中央機關保證；
- 則須提供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11 分散：概述

- 11.1 本第 11 條有關分散之規定，不適用於可轉換證券或適用 COLL 5.2.1R 規定（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的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11.2 為本條規定之目的，就為合併報表目的依第 83/349/EU 號指令定義為同一集團之公司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為同一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單一團體。
- 11.3 就單一團體之存款，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20%。
- 11.4 任何單一團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5%。
- 11.5 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於計畫財產價值 40% 的範圍內，得提高至 10%；適用 40% 上限規定時，擔保債券不得納入計算。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對於擔保債券，得提高至計畫財產價值之 25%；但本公司投資於單一團體發行之擔保債券若超過 5%，則該擔保債券之總值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80%。
- 11.6 於適用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時，表彰若干證券之證書視同標的證券。
- 11.7 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對任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的 5%。若交易對手為經核准銀行，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 11.8 本公司持有同一集團（如第 11.2 條所述）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本公司價值之 20%。
- 11.9 本公司持有同一集合投資基金單位，不得超過本公司價值之 10%。
- 11.10 於適用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及第 11.7 條所訂之上限及有關單一團體時，以下任二種以上之資產持有部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20%：
- 11.10.1 單一團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擔保債券）或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11.10.2 於單一團體之存款；或
- 11.10.3 與單一團體進行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曝險。
- 11.11 計算第 11.7 條與第 11.10 條之上限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得就持有之相關擔保品金額酌減；但該擔保品必須符合第 11.12 條之各項條件。
- 11.12 第 11.11 條所述之條件，係指擔保品符合以下條件：
- 11.12.1 每日均依市價調整並高於曝險金額之價值；
- 11.12.2 風險極低（例如第一信用級之政府債券或現金）並具流動性；
- 11.12.3 由與提供方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或有法律上的保障，避免因關係人之過失而受累；及
- 11.12.4 本公司隨時都能完全強制執行。

公開說明書

- 11.13 為計算第 11.7 條及第 11.10 條之上限之目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單一交易對手之部位均得為淨額交易；但淨額交易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1.13.1 符合 2000/12/EC 號指令附件 III 第 3 條（契約淨額交易（重定新約與其他淨額交易協議））所訂之條件；及
- 11.13.2 依據有法律拘束力之協議。
- 11.14 適用該規定時，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算所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之交易：
- 11.14.1 由適當之履約保證所擔保；及
- 11.14.2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日以市價計算且至少每日追加保證金。
- 12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
- 12.1 本條適用於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下稱「該證券」）。該證券是由下列發行人所發行：
- 12.1.1 英國或 EEA 會員國
- 12.1.2 英國或 EEA 會員國之地方級主管機關
- 12.1.3 非 EEA 會員國
- 12.1.4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或英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
- 12.2 投資於單一組織發行之該證券，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5%，但投資於該證券或任一證券之金額不設限。
- 12.3 以本公司投資目標與政策為前提，本公司得將投資單一組織發行之該證券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5%，惟：
- 12.3.1 進行該投資前，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已徵詢存託機構，並因此判定該證券之發行機構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 12.3.2 持有任一種該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0%；
- 12.3.3 計畫財產須包含該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至少 6 種該證券。
- 12.4 有關該證券：
- 12.4.1 所稱之發行、發行機構，包括保證、保證人；及
- 12.4.2 若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或其他重要發行條件不同，即屬不同之發行。
- 12.5 儘管有第 11.1 條規定，若第 11.3 條有關單一機構之 20% 上限規定適用，由該機構發行之政府及公共證券仍應列入計算，但須依據第 12.2 條與第 12.3 條之規定。
- 12.6 關於第 12.3 條，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5%，得投資於下列組織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12.6.1 英國政府或非英國之會員國政府；
- 12.6.2 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瑞士、美國政府；
- 12.6.3 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融資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 1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
- 13.1 本公司得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但第二計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3.1.1 符合各項條件，得享有 UCITS 指令賦予之權利；或
- 13.1.2 依據該法案第 272 條之規定，獲得認可（個別獲得海外計畫的認可）經由根西島、澤西及曼島之主管機關核准（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
- 13.1.3 經核准為非 UCITS 零售基金（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或
- 13.1.4 於另一 EEA 會員國取得核准（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
- 13.1.5 在一 OECD 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取得核准（但非另一 EEA 會員國），其有
- 13.1.5.1 簽署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及
- 13.1.5.2 取得有規則、存託/監管安排之管理公司核准；
- 13.1.6 符合以下第 13.4 條規定之計畫；及
- 13.1.7 已規定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之 10%。
- 13.2 本公司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10%。
- 13.3 本公司得依 COLL 5.2.15R 之規定，包含於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其關係人所管理或操作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計畫）。
- 13.4 本公司不得投資或處分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其關係人所管理或操作之另一集合投資計畫（第二計畫）（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計畫），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公開說明書

13.4.1 投資或處分第二計畫時，不另收費；或

13.4.2 被核可公司董事應於約定買入或賣出後第四個營業日收盤前，支付本公司第 13.4.3 條與第 13.4.4 條規定之款項；

13.4.3 投資時：

本公司針對第二基金之單位所付之對價，高於該單位若發行或出售其應付第二計畫之價格；或
若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價格，則為第二計畫賣方同意之最高金額；

13.4.4 處分時，就該處分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或第二計畫之操作人或關係人收取之款項。

13.5 就上述第 13.4.1 條至第 13.4.4 條：

13.5.1 買賣第二計畫單位所支付之對價，若基於第二計畫之利益或稀釋稅而有增減，均視為單位價格之一部分，不收任何費用。

14 投資於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

14.1 有未繳款之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只在可合理預期公司可依催繳通知支付現有與可能之未繳款，方可在不違反 COLL 第 5 章之規定下，歸入投資權限範圍內。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概述

15.1 依據 COLL 準則，本公司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亦得以投資為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15.2 依據 COLL 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或達成投資目標，或同時達到以上兩項目標。

15.3 本公司不得任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但若該交易屬下述第 16 條所訂之種類（核准之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且具有第 27 條規定之抵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抵補），則不在此限。

15.4 若本公司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在標的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 COLL 所訂之分散上限（COLL 5.2.13 R 分散：一般與 COLL 5.2.14 R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但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須適用以下規則。

15.5 若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須依本條規定列入計算。

15.6 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若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項目，即視為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15.6.1 基於該項目，作為主契約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須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可依據指定之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加以調整，因此波動類似於獨立衍生性金融商品；

15.6.2 其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無密切關聯；及

15.6.3 對於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概況或訂價有重大影響。

15.6.4 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包含之項目，若依契約規定可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單獨轉讓，則不視為其隱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應視為獨立工具。

15.7 若本公司投資於某一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凡相關指數為第 17 條（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列指數，則構成指數之成份股適用於 COLL 之分散規定時，不須列入計算。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持續確保計畫財產可審慎分散風險。

請參考前述第 42 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因素之說明。

16 核准之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

16.1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取得核准，或符合第 20 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

16.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標的證券必須為基金所投資之以下標的證券：

16.2.1 依據第 6 條（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

16.2.2 依據上述第 5 條（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16.2.3 依據以下第 23 條（投資於存款）所核准之存款；

16.2.4 依據本條規定所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6.2.5 依據上述第 13 條（集合投資計畫）所核准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

16.2.6 符合下述第 17 條（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規定之金融指數；

16.2.7 利率；

公開說明書

- 16.2.8 匯率；及
- 16.2.9 貨幣。
- 16.3 經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在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或遵照其規則交易。
- 16.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其基金章程及最新版之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
- 16.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若目的在於產生一筆或多筆經核准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補倉賣出交易，則不得為之；但符合第 19 條（補倉賣出規定）規定之賣出，不視為未補倉賣出。
- 16.6 遠期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
- 16.7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工具：
 - 16.7.1 標的證券之信用風險，可獨立於該標的證券其他風險之外，單獨轉讓；
 - 16.7.2 不會導致前述第 1.2 條（UCITS 基金和 UK UCITS 基金：經許可之計畫財產類別）規定之資產項目以外之資產（包括現金）交割或移轉；
 - 16.7.3 若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符合以下第 20 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
 - 16.7.4 若被核可公司董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間，因交易對手可能取得資產作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之人士的相關非公開資訊，導致出現資訊不對稱風險，則該商品之風險必須由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且由內部控管機制監控。
- 16.8 本公司不得從事商品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17 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17.1 第 16.2.6 條所規定之金融指數，須符合以下條件：
 - 17.1.1 指數充分分散；
 - 17.1.2 指數可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點；及
 - 17.1.3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 17.2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充分分散：
 - 17.2.1 指數之構成中，某一成份股之價格波動或交易，不會對整體指數之表現造成不當影響；
 - 17.2.2 若由本公司核准投資之資產組成，則其組成至少須依據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將風險分散；及
 - 17.2.3 若由本公司不可投資之資產組成，則比照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以類似方法分散風險。
 - 17.3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代表其為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
 - 17.3.1 能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評量標的證券之代表族群的績效；
 - 17.3.2 依據公開之標準，定期修訂或調整，以持續反映其所指涉之市場；及
 - 17.3.3 標的證券具有充分的流動性，使用者於必要時可複製。
 - 17.4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以適當方式公告：
 - 17.4.1 其公告過程，從價格資料之收集、指數值之計算及之後的公告，均有完整程序，包括無法取得市場價格資料時，其指數成份股之訂價程序；及
 - 17.4.2 及時完整提供各項問題之重要資訊，包括指數計算、調整方法、指數變更或在提供及時正確資料時遭遇之操作困難等問題。
 - 17.5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標的成份股不符合金融指數之條件，則該交易之標的證券若符合第 16.2 條之其他標的證券相關規定，則應視為各該標的證券之合併。
- 18 為購買財產之交易**
 - 18.1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如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財產實際交割，則僅得為本公司持有該財產，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該交易不會實際導致財產交割或因此違反 COLL 準則之規定時，方可進行該交易。
- 19 補倉賣出規定**
 - 19.1 本公司不得簽訂或委託他人代簽訂財產或權利處分協議，但若該處分之義務與其他類似義務可由本公司以交割財產或轉讓（或若在蘇格蘭，則為讓與）權利之方式立即履行，且在協議當時，前述財產與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擁有，則不在此限。本規定不適用於存款。
 - 19.2 第 19.1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9.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金融工具之風險，能以另一金融工具適當反映，且標的金融工具具有高度流動性；或

公開說明書

19.2.2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有權以現金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有符合以下資產類別之計畫財產，可用以補倉：現金；有適當保護（尤其有評價折扣）之流動債券工具（例如第一信用評級之政府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標的證券相關之其他高流動性資產，且有適當保護（評價折扣（如相關））。

19.2.3 於第 20.2.2 條所述之資產類別中，若其工具可在七個營業日內，以接近該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現，則該資產可視為高度流動性。

20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1 依據第 16.1 條進行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20.1.1 為期貨、選擇權或價差契約；

20.1.2 須與經核准之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必須是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或其許可（包括任何規定或限制）公告於 FCA 登記冊，或其本國授權其從事場外交易之人士，方可視為經核准之交易對手；

20.1.3 依據核准之條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必須為：存託機構在交易前確定交易對手已與本公司約定，至少每天及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針對該交易提供相當於公平合理價格（亦即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資產交易或債務結算之金額）之可靠與可證明評價，且非僅依據交易對手之市場報價，並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可隨時依可靠市場價值或第 20.1.4 條約定之訂價模式達成公平合理價格，並據以結清該交易，方可視為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條件；及

20.1.4 能可靠評價；必須經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判定，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其能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均已同意為可靠之最新市值，或若無價值資料，則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均同意已採用核准之適當方法的訂價模式，而合理正確評估投資之價值，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能可靠評價；及

20.1.5 依據可驗證之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內，必須可依以下規定驗證其評價，方可視為依可驗證之評價所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1.5.1 由獨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外之合適第三者，適時予以驗證，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可加以檢查；或

20.1.5.2 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內部獨立於計畫財產管理部門之外的部門予以驗證，且該部門具相關能力。

21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21.1 依據第 20.1.2 條，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

21.1.1 建立、執行及維持協議及程序，以確保本基金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具公平價格；及

21.1.2 確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格之適當性、精確性及獨立評估。

21.2 惟第 21.1.1 條所提之協議及程序涉及第三方特定活動之表現，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SYSC8.1.13R（管理公司之額外條件）要求，及 COLL6.6A.4R(4)至(6)（UCITS 計畫和 UK UCITS 計畫中 AFMs 之實質審查要求）。

21.3 本規則所指之協議及程序必須為：

21.3.1 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及複雜度考量其適當性及佈局；及

21.3.2 文件確實保存。

22 風險管理

2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採用經存託機構審查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適時監控與評估本公司部位之風險，以及其對本公司整體風險特徵之影響。

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年定期將下列風險管理程序細節向 FCA 報告：

22.2.1 對本公司內部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及遠期交易提供真實且公平的觀點，及其潛在風險及任何數量限制；及

22.2.2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風險評估的方法。

23 投資於存款

23.1 本公司得投資於存款，但限該等存款係存放於經核准之銀行，可立即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將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者。

公開說明書

24 重大影響

- 24.1 若有以下情形，本公司不得購買由機構法人發行、得在該機構法人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不論是否可就所有議題行使表決權）之可轉讓證券：
- 24.1.1 本公司於進行買入交易前，已持有一定數量之該證券，且具有表決權，可明顯影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或
- 24.1.2 因該交易而使本公司具有該表決權。
- 24.2 若本公司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得行使或控制該機構法人 20%以上之表決權，則本公司即視為可大幅影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不論是否暫停行使該機構法人之可轉讓證券的相關表決權）。

25 集中度 本公司

- 25.1 若可轉讓證券（債券除外）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購買：
- 25.1.1 不具表決權，無法在發行機構法人之股東大會中，就任何議題參與表決；及
- 25.1.2 佔該機構法人發行之該證券 10%以上；
- 25.2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其發行量之 10%；
- 25.3 購買單一集合投資基金之單位數，不得超過總單位數之 25%；
- 25.4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發行量之 10%；及
- 25.5 若購買時，相關投資之發行淨額無法計算，則不須遵守第 25.2 條至第 25.4 條之限額。

26 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

- 26.1 本公司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但於該交易中的曝險部位，須以其計畫財產補倉。曝險部位包含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初步費用。
- 26.2 補倉在於確保本公司不至於發生超過計畫財產淨值之財產損失，包括金錢。因此，本公司之資產，其價值或金額須足以軋平本公司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義務所產生之曝險。有關本公司補倉之詳細規定，請見第 27 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
- 26.3 用於單筆衍生金融性商品之交易或遠期交易之補倉資產，不得再用於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期貨交易。

2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

- 27.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之最大曝險，亦即他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之基金交易所產生之本金或名目本金，必須全數補倉。
- 27.2 若考量標的資產價值、合理預測之市場波動、交易對手風險、清算任何部位時可用之時間等因素後，有計畫財產針對基金之總曝險提供適足補倉，則該曝險即視為全數補倉。
- 27.3 尚未成為計畫財產但將於一個月內收到之現金得用於補倉。
- 27.4 作為融券交易之財產者，只有在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判定確實可及時取得（退還或再購入）以履行補倉義務時，才可用於補倉。
- 27.5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計畫財產淨值。

28 每日全球曝險計算

- 28.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每日計算本公司之全球曝險。

29 全球曝險計算

- 29.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依下述任一方法計算本公司管理之全球曝險：
- 29.1.1 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條所提及之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述））所增加之曝險及槓桿操作，可能不超過本公司計畫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此依據承諾法；或
- 29.1.2 本公司計畫財產之市場風險，係依據風險價值法。
- 29.2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上述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並考量：
- 29.2.1 本公司採用的投資策略；
- 29.2.2 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之型態及複雜性；及

公開說明書

29.2.3 組成計畫財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的比例。

29.3 當本公司採用的技術及工具包含附買回合約或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條（借券）借券交易所衍生之額外槓桿操作及市場風險曝險，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計算全球曝險時必須將這些交易納入考量。

30 風險價值法

- 30.1 如在附錄一之說明，本公司應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確定其全球曝險，並將確保全球曝險不超過適用法規規定的限額。
- 30.2 風險價值是衡量公司因市場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的一種手段，表示為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在一個月的時間範圍內以 99% 的置信度衡量的潛在損失。
- 30.3 在使用風險價值法時，可以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或「相對風險價值法」來計算。
- 30.4 「絕對風險價值」是指以公司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的風險值，不得超過一個絕對限額。在絕對風險值方法下，風險值限制被設定為公司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基於 99% 信賴區間的 20 天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 20%。
- 30.5 根據「相對風險價值」方法，公司的風險價值限制被設定為公司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的倍數。基於 99% 的信賴區間，公司的 20 天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公司參考組合風險價值的兩倍。投資經理透過確保公司的風險價值除以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不超過 200% 來監控此限額。

31 期望槓桿水準

- 31.1 採用風險價值法的基金須披露其期望的槓桿水準，該水準在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一中列明。為避免疑問，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衍生工具也將構成上述槓桿計算的一部分。
- 31.2 為本公司披露的期望槓桿水準是一個指示性水準，並非監管限制。本公司的實際槓桿水準可能不時地大大超過預期，然而衍生工具的使用將與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風險狀況保持一致，並遵守其風險值限制。
- 31.3 公司的市場風險將在相關法規的範圍內使用風險值法進行監測，風險值法將在經審計的年度報告中公佈。請股東注意，使用這種方法可能會出現一個高於或低於實際槓桿水平的數字，因此不一定能反映投資組合的實際風險水平。
- 31.4 在此情況下，槓桿是衡量衍生品使用總量的指標，按所使用的衍生品工具的名義風險之和計算，不反映公司的淨額結算或對沖安排。其中一些工具實際上可能降低公司內部的風險，因此，附錄一中顯示的比率不一定表明公司內部的風險水平增加。此外，當本公司在短期內替換或「滾動」其持有貨幣時，附錄一中披露的比率會增加，因此不一定表明本公司的風險水準增加。
- 31.5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節的要求時必須考慮到後者。

32 承諾法

- 32.1 當被核可公司董事使用承諾法為全球曝險計算基礎時，必須：
 - 30.1.1 確保此法適用於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條所提的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述）），無論是部份使用本公司一般投資策略，或為降低風險或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條（借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及
 - 30.1.2 轉換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為此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契約下相等市場價值之資產部位（標準承諾法）。
- 3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採用與標準承諾法相當之其它計價方法。
- 32.3 依據承諾法，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計算本公司之全球曝險時，於淨額結算或避險安排並未忽略明顯及重大之風險而降低曝險之情況下，得將這些安排納入考量。
- 32.4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之運用未增加本公司之曝險時，則無須包含其潛在曝險於承諾法計算中。
- 32.5 若採用承諾法，依第 34 條為本公司進行之暫時性借貸，則無須計入全球曝險。

33 補倉與借貸

- 33.1 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有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承諾提供之貸入現金，得依第 27 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之規定用於補倉，但仍須遵守一般借貸上限規定（請見下文）。

公開說明書

33.2 為本條之目的，若有本公司向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貸入以某貨幣計價之一定金額，並於該放款機構（或其代理行或指定機構）存有價值至少等於該筆貸款之其他貨幣存款，則在適用時，該筆貸款而非存款貨幣，應視同計畫財產，而第 33 條（一般借款權力）之一般借貸上限規定，不適用於該筆貸款。

34 現金與準現金

34.1 現金與準現金不得留置於計畫財產中，惟基於以下目的而合理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34.1.1 為達成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或

34.1.2 買回股份；或

34.1.3 依據投資目標有效管理本公司；或

34.1.4 合理認為有助於達成本公司投資目標之其他目的。

34.2 在初次發行期間，計畫財產得包括現金與準現金，不受本條限制。

35 一般借款權力

35.1 本公司得依據本條與第 30 條之規定，借款供本公司使用，但所借款項必須以計畫財產償還。本公司行使借款權力時，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

35.2 本公司依據第 33.1 條規定借款時，僅得向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借款。

35.3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任何借款均為暫時舉措，而非持續之行為，為此被核可公司董事須特別注意以下條件：

35.3.1 借款期間；及

35.3.2 任一期間內必需借款之次數。

35.4 被核可公司董事須確保，未經存託機構同意，借款期不得超過 3 個月。

35.5 借款限制不適用於貨幣對沖採用之「背對背」借款。

35.6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債券，但若其確知或所為之借款符合第 33.1 條至第 33.5 條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36 借款上限

36.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本公司在任一營業日所借之款項，不超過本公司計畫財產價值之 10%。

36.2 於本第 34 條中，「借款」包括傳統方式之借款，以及暫時為計畫財產挹注資金，並預期可償還之任何其他安排（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組合）。

36.3 借款，不包括本公司應支付予第三方（包括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款項，或本公司有權攤提以及由第三方代其墊付之任何開辦成本。

37 放款限制

37.1 本公司不得貸出資產中的任何資金；為本禁止規定之目的，若將某筆資金付予某人（以下稱「受款人」）並約定應償還該資金（不論是否由受款人償還），該資金應視為由本公司貸出之資金。

37.2 為第 31.1 條之目的，買入債券不視為放款行為，而將資金存放於存款帳戶或活期帳戶，亦不視為放款行為。

37.3 第 35.1 條之規定並未禁止本公司提供資金給本公司之主管，供其支付本公司相關支出（或履行本公司主管之職責所需之支出），亦未禁止採取任何行動，避免本公司主管產生該支出。

38 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產之放款限制

38.1 金錢以外之本公司計畫財產，不得以存款或其他方式放款。

38.2 本公司之計畫財產不得設定抵押。

39 接受或承銷證券募集之一般權力

39.1 COLL 準則第 5 章所訂之投資可轉讓證券權，得用於本條適用之交易，但仍須遵守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

39.2 本條適用於以下之協議或協定，但仍須遵守第 33.3 條之規定：

39.2.1 承銷或代銷協議；或

39.2.2 為本公司發行或認購證券而簽定之協議。

39.3 第 39.2 條不適用於：

39.3.1 選擇權；或

公開說明書

39.3.2 買入具以下權利之可轉讓證券：

39.3.2.1 得認購或購買可轉讓證券；或

39.3.2.2 得轉換可轉讓證券。

39.3.3 本公司對於依第 39.2 條所訂之協議或協定之曝險，於任何營業日均須：

依據 COLL 準則第 5.3.3R 條之規定補倉；及

若因該曝險而產生之各項義務須立即全數履行，也不會因此違反 COLL 準則第 5 章所訂之任何限制。

40 保證與賠償

40.1 本公司或其存託機構（為本公司之目的）不得為任何人之義務，提供任何保證或賠償。

40.2 本公司之計畫財產不得用於免除與任何人義務相關之保證或賠償。

40.3 於下列情況，第 38.1 條與第 38.2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40.3.1 依 FCA 之規定，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就保證金所須提供之任何賠償或保釋；

40.3.2 財政部規章第 62(3)條（責任豁免無效）之免責保障規定；

40.3.3 就存託機構保管計畫財產或協助保管計畫財產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提供賠償（非屬依財政部規章第 62 條責任豁免無效之規定）；及

40.3.4 為解散計畫而提供他人之賠償，惟賠償之目的，係使該計畫全部或一部之財產成為本公司之第一財產，並使該計畫之單位持有人成為本公司第一股東。

41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41.1 本公司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稱「EPM」）之目的，運用其財產進行交易，並得於本公司進行避險交易（即為本公司資產之保值之目的所進行者）。

41.2 經許可之 EPM 交易（借券安排除外）係指於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買賣或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即選擇權、期貨或價差契約）交易；場外期貨、選擇權或類似選擇權之價差契約；或某些狀況下之合成型期貨。本公司得在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從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指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諮詢存託機構之後，已依據 FCA 發佈之管理規章與綱要有關合格市場標準之規定（不時修訂）決定適合做為計畫財產投資或買賣之市場。

41.3 本公司之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附錄 3 所列。

41.4 本公司得依據管理規章新增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先配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

41.5 任何遠期交易須與經核准之交易對手（合格機構、貨幣市場機構等）進行。若因此需要或可能將本公司計畫財產交付存託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則必須是該計畫財產能夠由本公司持有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依據該交易交割資產不會因此違反管理規章時，才可以進行。

41.6 得用於 EPM 之計畫財產並無上限，但該交易必須符合三項概括要求：

41.6.1 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該交易在經濟意義上，適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效率管理。亦即，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二者）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單獨或與其他 EPM 交易一起降低風險或成本，以及為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讓本公司獲益。

41.6.2 EPM 不包括投機性交易。

41.6.3 本公司之 EPM 交易，必須以能夠為本公司達成以下目標之一為目的：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

41.6.3.1 為降低風險，可以使用交叉貨幣對沖技術，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曝險，從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風險高的貨幣換到另一種貨幣。為達成此一目標，也可以使用股票指數契約，將曝險從一個市場轉到另一個市場，也就是所謂的「戰術性的資產分配」。

41.6.3.2 為降低成本，可以使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不論其做為指標的是特定個股或某一指數，以降低或消除所要賣入或賣出之股票價格變動所帶來之影響。

41.6.3.3 降低風險或成本，不論是一起或分開，其目的都是允許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以暫時使用「戰術性的資產分配」技術。戰術性的資產分配允許被核可公司董事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曝險，而不是透過賣出與買入計畫財產。若本公司之 EPM 交易係與可轉讓證券之取得或可能取得有關，則被核可公

公開說明書

司董事必須確保本公司會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後被核可公司董事也必須確保應在該合理期間內實現預定之投資，除非部位本身已經平倉。

41.6.3.4 在毫無風險或雖有風險但在可以接受之輕微程度下，為本公司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指的是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相信本公司確實（或確實有無法合理預見之障礙事件）能夠衍生利益。額外資本或收入之創造，其方式包括善用價差或在出售抵補買入選擇權或抵補賣出選擇權時收取權利金（即使獲益須以犧牲前述之更大利益）或依據管理規章允許之融券。相關目的必須與計畫財產有關；本公司預定取得之計畫財產（不論是否精確標示）；以及預期之本公司現金收入（若是在某個時候應收以及可能在一個月內收取）。

41.7 每一筆 EPM 交易都必須完全有相應之計畫財產「個別」抵補（亦即在資產、適用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曝險方面；以及在金錢、現金、準現金票據、借入現金或能夠變現之可轉讓證券之曝險方面）。該交易也必須有「全球」抵補（亦即在為既有之 EPM 交易提供抵補之後，計畫財產尚有餘裕抵補另一筆 EPM 交易 – 可以不用搭配）。計畫財產與現金只能抵補一次；若需要融券交易，通常不能使用計畫財產抵補。背對背貨幣借貸中的 EPM 融借交易（亦即為降低或消除匯率波動風險而允許之借貸）不需要抵補。

42 總報酬交換

42.1 本段與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有關，並列出了關於證券融資交易的 EU 2015/2365 法規所要求的揭露項目。

42.2 總報酬交換是指一方根據設定的固定或可變利率付款，而另一方則根據標的資產的總報酬（包括其產生的收益和任何資本增長）進行付款的協議。（例如商品或股票市場指數）。這樣，當事方無需實際擁有該資產即可獲得標的資產的經濟風險。

42.3 在本節所允許特定種類的總報酬交換是債券指標，一籃子債券和政府債券。

42.4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可以行使本節中所述的總報酬交換，以獲得戰術用途的債券風險。

42.5 M&G 風險管理流程規定，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都必須與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40.5.1 在審查涵蓋擬議對手方的法律地位，該對手方相關的操作風險和信用風險評估以及任何其他重大考慮因素之後，並且必須具有最低要求的信用等級，新的交易對手方被批准。

40.5.2 交易必須在 M&G 批准的衍生性工具中進行，並且安排必須受適當的法律文件約束。

42.6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以進行總報酬交換交易的最大比例為 50%，其中與交易對手最大比例為 5%；與認可的交易對手銀行最大比例為 10%。

42.7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管理的資產中，可能受到總報酬交換影響的預期比例為 25%。

42.8 M&G 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擔保品管理政策在 34.6 節中詳細說明

42.9 總報酬交換產生的所有收入都將返還給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ACD 除了定期從子基金的計畫財產中收取的費用或在 28 節中列出的費用，不會從這些收入中扣除任何手續費或費用。

43 M&G 投資公司燃料煤投資政策下適用的投資限制

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下稱「生效日」)，本基金受 M&G 投資公司燃料煤投資政策(下稱「煤炭政策」)的限制。該文件將可於 M&G 網站上取得。

本基金將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詳見下文。

投資經理將繼續與從事燃料煤活動（燃料煤的開採或發電以及相關行業）的公司接觸，如同煤炭政策中進一步解釋所述。

此類接觸將包括鼓勵這些公司採取基金經理認為可信的過渡計劃（下稱「可信的過渡計劃」），以便在以下時間內脫離燃料煤。

- 2030 年，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境內或開展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以及
- 2040 年，對於在其他國家的公司，或在其他國家進行動力煤活動的公司。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境內或從事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或從事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之前沒有採用可信的過渡計劃之公司將被排除在基金的直接投資之外（下稱「排除公司」）。因此，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本基金將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以落實上述的排除條款。這些投資限制包括煤炭政策中定義的數據點，這些數據點將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充分參與了能源轉型，從而繼續成為本基金的合格投資標的。

公開說明書

將由基金出售的排除公司可能受到流動性的限制，或在困難的市場條件下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導致投資經理不得不在不利的時間和/或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這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和/或導致基金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 OECD 和/或歐盟成員國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對於在其他國家的公司，或在這些國家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之後仍持有少量的排除公司。然而，如果需要的話，基金經理將在上述日期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對排除公司的投資。

雖然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集中協調參與以最大限度地發揮 M&G 的影響力，但基金經理仍將保留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額外投資限制生效之前開始出售本基金的持股。因此，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可能開始出售排除公司的股票。

44 M&G Plc

被核可公司董事和投資經理人是上市公司 M&G Plc 的子公司。除非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被動追蹤包含 M&G Plc 的指數，否則不得直接持有 M&G Plc 發行的證券。該基金被允許買賣包括 M&G Plc 在內的可公開獲得的指數相關的衍生工具，並允許持有被動追蹤 此類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

45 額外投資限制

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決定額外的投資限制，以確保該限制遵守發行或出售股票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

公開說明書

附錄 3— 合格市場

於本公司投資目標及策略許可之情況，本公司得於下列市場進行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貨幣工具市場交易：

- 受規範市場；（根據 COLL 的目的定義）或
- 於英國或 EEA 會員國內，受規範、定期營運並向公眾開放之市場；或
- 經諮詢存託機構，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決定適合計畫財產投資或進行交易之市場，且存託機構依盡注意義務判斷符合下列條件：(i) 該市場可獲得適當的監管安排 (ii) 被核可公司董事用盡一切可能手段判斷市場是否合格（詳細內容見附件 2 第 7.4 條）。

為上述「b」之目的，經理人得於英國店頭市場投資由非英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其他證券。此外，就上述「c」而言，被視為適合之市場如下述。此外，投資於非列於上述市場之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本公司價值之 10%。

如遇合格市場更名或與其他合格市場合併時，除 FCA COLL 準則規定須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以決定是否核准該繼任者外，該繼任者將為合格市場。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於適當時機時更新合格市場名單。

歐洲（非歐洲經濟區國家）

瑞士	瑞士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美洲	
巴西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為 TMX 集團之一部）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交易所高增長板市場（NYSE Arca）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BSE）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CHX）
	那斯達克股票市場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管之美國店頭市場
非洲	美國全國股票交易所
	費城股票交易所（NASDAQ OMXPHLX）
	美國政府所自行或委託發行可轉讓證券而透過接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及監督之主要交易商所形成之市場
遠東	
澳洲	澳洲交易所（ASX）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香港	香港交易所
	全球企業市場（GEM）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IDX）
日本	東京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札幌證券交易所
	JASDAQ

公開說明書

南韓	韓國交易所 (KRX)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PSE)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SGX)
斯里蘭卡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中東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TASE)

符合以上上述 c) 所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下：

歐洲	(非歐洲經濟區國家)
瑞士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婁交易所
美國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非洲	
南非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遠東	
澳洲	澳洲交易所 (ASX)
香港	香港交易所
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
南韓	韓國交易所 (KRX)
紐西蘭	紐西蘭期貨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SGX)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 (TFEX)

公開說明書

附錄 4－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

（以下僅列出在台灣有募集與發行之基金）

M&G 投資基金(1)

被核可公司董事同時是房地產投資組合的 M&G 供應商、M&G 慈善機構股票投資基金、M&G Charibond 慈善機構固定利率共同投資基金以及 M&G 共同投資基金協會的經理。

公開說明書

附錄 5 — 績效表

過往的表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

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A（英鎊）	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過去十年中，累計表現為 22.63%。績效指標 IA Sterling Strategic Bond sector 在同一時期的累計表現為 26.89%。）

公開說明書

附錄 6－次保管機構列表

臺灣	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北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	--
